

八 一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台北市政府擬以該府名義，委由民間於公園用地，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而以產權登記為該府，再另訂租約核以不收租金同意經營一定年限為條件，可否免受土地法之限制疑義一案（法務部公報第一四四期）（81GBBG）．．四
關於台北市政府前所投資之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其所有之土地讓售應否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法務部公報第一四四期）（81GBBG）．．．．．四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該部六 年四月 日台內地字第四 八九 二號函停止適用乙案（81GBCA）．．．．．四
有關江素娥君代理周陳美玉君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81GBCA）．．五
內政部關於假處分債權人於取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後，可否據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司法院公報第三 四卷第六期）（81GBCB）．．．．．五
內政部函釋有關台中縣太平鄉太平段五一二 - 三、 - 八、 - 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1GBCB）．．．．．六
關於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代筆遺囑申辦遺產繼承登記時，是否應檢附遺囑執行人同意文件（或會同申請）申請登記疑義一案（法務部公報第一四四期）（81GBCC）．．六
檢送內政部有關經核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後申辦繼承登記之釋函影本乙份（81GBCC）．．．．．七
函轉修正「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81GBCC）．．．．．七
為張禮揚君代理中央研究院申辦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九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81GBCD）．．．．．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債權人持憑法院執行命令單獨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同意以「強制執行」為登記原因乙案（81GBCD）．．．．．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及其上建物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疑義乙案（81GBCE）．．．．九
林阿勇君申辦本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一三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乙案（81GBCE）．．．．．一
貴所建議有關補充規定簡化標示變更登記作業流程乙案，如登記申請案係以勘測成果表（圖）為原因證明文件者，得依貴所擬意見授權承辦人員決行，並於登記申請書審查意見欄加蓋「賦予決行」戳記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後，移第一課收件後逕送第三課辦理登記（81GBCJ）．．．．．一
內政部函釋關於辦理土地界址調整疑義乙案（81GBCM）．．．．．一一
台端申請函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需否科處逾期登記罰鍰乙案（81GBCO）．．．一二
內政部函示關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登記費計收疑義（81GBCO）．．．．．一二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會職員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應否准予受理乙案（81GBCP）．．．．．一三

（四）地用法令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可否以受託代耕之農地，視為現耕農地疑義（81GBDA）．．．．．一三

（五）重劃法令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重劃時如何辦理分配土地乙案（81GBEB）．一四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中油公司興建勞工住宅，興建後應無土地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市稅月刊第一八

二期)(81GBFB)	一五
有關權利人持憑同一訴訟上和緩筆錄，數度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又數度申請撤銷，土地移轉應否再行受理其申報或撤銷疑義(市稅月刊第一八二期)(81GBFD)	一五
關於法院判決命義務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人僅就其中部分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稽徵機關可否受理疑義一案(司法院公報第三四卷第六期)(81GBFD)	一六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如經查明係農會利用農民名義購買，則原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市稅月刊第一八二期)(81GBFD)	一六
姚秀芳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辦竣土地登記後，發現短報持分，申請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補報土地增值稅乙案(市稅月刊第一八二期)(81GBFD)	一六
內政部函轉共有土地分割，共有人所取得之土地，其價值減少數額在分割後公告土地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由當事人提出共有物分割現值申報乙案(81GBFD)	一七
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其核計契價之標準單價，應按建造執照所載資料加價或減成(市稅月刊第一八二期)(81GBFE)	一七
公告中華民國八一年四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五期)(81GBFZ)	一八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其價值登記事宜依規定辦理(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二期)(81GBFZ)	二二
(七) 徵收法令	
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規定代管之土地，於實施區段徵收時，請依內政部七八年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訂「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81GBGD)	二三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外商提供發展電腦整合製造管理有關諮詢與支援服務工作，申請依所得稅法第二五條規定報繳所得稅乙案，未便照辦(市稅月刊第一八二期)(81GBHD)	二四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本省未完成登記及新建堤防產生之河川浮覆新生地於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於堤後新生地之管理機關，請登記為台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夏字第七三期)(81GCAZ)	二四
規定省有河川浮覆新生地移交接管之作業程序(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七期)(81GCAZ)	二四
關於李忠昌先生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疑義案請依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三期)(81GCBC)	二五
關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世帶主」之意義及其財產繼承疑義(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二一期)(81GCBC)	二五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或「建築用地」以外之非耕地使用者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各適用不同之法規(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一期)(81GCCA)	二七
修訂「台灣省省有學產基地租金率計收標準」(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二一期)(81GCCB)	二七
訂正「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自八一年七月二日生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二一期)(81GCCZ)	二八
檢送「台灣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三點補充規定」(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夏字第六七期)(81GCCZ)	三一
補充規定省有畸零土地辦理出售作業細節(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夏字第七四期)(81GCCZ)	三一

中央機關撥用省有土地或省營事業機構土地讓售與中央機關者請依台灣省議會之決議辦理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九期)(81GCCZ)	三二
檢送民國八一年四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 秋字第二期)(81GCEZ)	三二
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屬農地重劃區由農民提供登記為「縣市有」、「鄉鎮有」或「農田水利 會」管有之農水路用地應如何處理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 第五期)(81GCFD)	三四
需地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需要申請徵收土地內如遇有古蹟應依有關規定徵詢該管古蹟主管 機關意見(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 三期)(81GCFZ)	三五
地政處測量總隊自八一年七月三日起改制為「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台灣省 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一期)(81GCHZ)	三六
「動員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優待辦法」及「動員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國 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業經報奉行政院發布廢止(台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秋字第 三期)(81GCHZ)	三六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訂定「著作權法」(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一期)(81GEAZ)	三六
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81GEAZ)	四七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81GEAZ)	四八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八條(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夏字第五期) (81GEAZ)	五六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訂定「電腦硬體設備採購參考合約」、「電腦硬體設備租賃 參考合約」、「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參考合約」(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八期) (81GEBZ)	五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五號(因時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事件-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 第七百七 條,土地法第五 四條)(司法院公報 第三 四卷 第六期) (81GFAZ)	六九
八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九號(典權設定事件-民法第九百 一條、第九百 五條、第 九百二 三條)(司法院公報 第三 四卷 第六期)(81GFAZ)	七一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 七二號(繼承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二項第一款、第三 條、第三 五條,土地法第七 五條之一) (81GFBZ)	七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擬以該府名義，委由民間於公園用地，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而以產權登記為該府，再另訂租約核以不收租金同意經營一定年限為條件，可否免受土地法之限制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1 5 1 法(81)律字第 六四七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一年三月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五 四六號函。
- 二、按民法第四百二 一條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租金乃租賃物使用收益之對價，其約定之名稱如何，亦非所問，以金錢充之為常，但如另以其他具有經濟價值者代替，亦無不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 四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四 六年台上字第五一九號判例）。本件台北市政府擬與投資人訂立不收租金同意經營一定年限之租約，投資人投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起造人為台北市政府，產權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藉此取得其對該地下停車場之經營權。核其性質，實係以其投資興建之費用作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對價，與民法債編規定之租賃相當。又參照行政院五 六年一月三日台五 六內字第八八一九號令略以：「私有土地上之公有房屋處分，仍應送請該管民意機關之同意。」及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 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出租，租期累計超過 年者，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似已將土地法第二 五條公有土地之適用範圍擴張及於公有建築物。本件租賃之標的地下停車場既為公有建築物，其租賃期間如已逾 年，自有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適用。

關於台北市政府前所投資之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其所有之土地讓售應否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1 5 4 法(81)律字第 六五三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一年三月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五 四五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年期間之租賃。」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土地，且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之土地（參照土地法第四條、第五 二條）。本件依來函所述，並依台北市政府提供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所示，土地所有權既登記為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所有，而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則該土地非屬土地法第二 五條所稱之公有土地，其讓售自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為該部六 年四月 日台內地字第四 八九 二號函停止適用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22(81)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四 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 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五一七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附件

台灣省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

81 7 17 台(81)內地第八一八五一七四號

主 旨：本部六 年四月 日台內地字第四 八九 二號函停止適用（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 年版第二 一頁），請查照。

說 明：有關日據時期會社土地之處理，本部訂定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已有規定，故首揭函令應予停止適用。

有關江素娥君代理周陳美玉君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1 7 30(81)北市地一字二三八二五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一年七月 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九九四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經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復以：「查『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三條定有明文。本件周陳美玉君等二人申辦本市新生北路三段八二巷三 號五樓之一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因權利人之一陳林發君為未成年人，依卷附戶籍資料記載七 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經台北市地方法院裁定由周陳美玉君（即另一權利人）為陳林發君之監護人，又周陳美玉君於八 一年四月三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 一年度家聲字第五號民事裁定指定為陳林發君之親屬會議之會員，則周陳美玉君身兼陳林發之監護人及其親屬會議之會員，其顯係違反首揭之規定，故該親屬會議之組織不合法，依學者見解認為親屬會議之組織不合法，其所為之決議亦屬無效（參史尚寬著親屬法論五 八年 月再版第七四四頁）。故本件陳林發親屬會議組織不合法，該會議所為決議無效。」本處同意上開意見，是以本案應請申請人依法補正後再予受理。

關於假處分債權人於取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後，可否據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81 4 28(81)秘台廳（一）字第 五四七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一年四月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九五三 號函。

二、按債權人為保全對債務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聲請執行法院對該土地實施假處分。嗣於取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後，得據以向地政機關申辦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 貴部公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所明定。至該債權人於聲請執行假處分後，他債權人亦對同一土地聲請假處分或假扣押之保全執行，經執行法院併案辦理。嗣先為假處分之債權人取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向執行法院聲請發給無他債權人聲請就該土地實施拍賣之證明時，此際執行法院即應就前後二保全執行競合之效力，為妥適之認定，如認該假處分債權人有排除併案者之執行效力者，固應發給其證明。反之則不應發給。亦即前後二保全執行效力之消長，其認定權限應屬執行法院，而非地政機關。來函所示案例，先為假處分債權人既已領得執行法院發給記載「無他債權人聲請本院就前述不動產，實施拍賣。」之證明書，雖該證明書附記「副本抄送併案債權人 」。之記載，但並無為該併案債權人保留其併案執行效力之說明。則地政機關能否以該證明書有副本抄送併案債權人之記載，拒不受理先為假處分債權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貴部自得自行判斷決定之。

內政部函釋有關台中縣太平鄉太平段五一二 三、 八、 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3(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七七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六月廿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四五三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6 2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四五三號

主旨：張淑暖等申辦台中縣太平鄉太平段五一二 三、 八、 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一年五月 三日八 一地一字第五八二 六號函，並檢還原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影本全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一年六月 三日(八一)秘台廳(一)字第 八二一三號函以：「提存受取人生死不明而未受死亡宣告者，提存人應依民法第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四 九條規定，以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其未以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為受取人辦理提存者，依提存法第 八條規定，其提存尚難認為合法。」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本案土地他共有人行蹤不明而未受死亡宣告，申請人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提存。

關於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代筆遺囑申辦遺產繼承登記時，是否應檢附遺囑執行人同意文件(或會同申請)申請登記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1 4 24 法(81)律字 六一 一號

說明：

一、復貴部八一年三月六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四五七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 (一) 遺囑之內容固有須予以執行始得實現者，例如遺贈。惟依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規定：「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之意旨，並未限定凡依法定方式成立之遺囑均須有遺囑執行人，僅於有時為公正適當地執行遺囑，始有指定或選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故祇要繼承人間或受遺贈人對於遺囑之執行無爭議，則遺囑執行人似非執行遺囑之必要機關。
- (二) 又關於遺贈之效力，依我國學者通說，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須於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或交付時，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參照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四七三頁，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第二九四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第四二頁），但不包括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應繼分之情形。是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六條第三款規定：「因遺贈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與上述意旨是否相符？本件受遺贈人應否檢附遺囑執行人之同意文件或與遺囑執行人會同申請？請貴部本於職權就前述意旨，自行審酌考量之。

檢送內政部有關經核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後申辦繼承登記之釋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4(81)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二一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七月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七五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2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七五九號

主旨：關於李忠昌君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一月一日八一地一字第四六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 二、查李君雖於民國六一年九月二八日經本部核准喪失我國國籍，惟渠已於本(八一年)三月八日由駐外館函轉本部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嗣經本部八一年三月九日核准在案。依法務部八一年六月六日法八一律八八四二號函釋，喪失我國國籍後，尚未取得另一國國籍之前，仍具有我國國籍觀之，本案李君既經本部核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當係其自喪失我國國籍後，尚未取得他國國籍。因此，本案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尚有溯及效力。故李君申辦繼承登記，請依本國人民繼承規定辦理。

函轉修正「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地政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

說明：

- 一、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 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五二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 民政局。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1 7 1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五二八號

主旨：修正「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關於土地法第三 條之一執行問題，經本部於八 年九月廿四日、八 一年四月廿九日兩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以：「(一)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不待登記，已生效力，又農業發展條例中對於家庭農場之經營方式，除自耕外，並定有其他經營方式，由無自耕能力之繼承人繼承，於利用上並不生問題，故園地繼承宜不再限能自耕者始得繼承，惟案關土地法第三 條之一規定，應於修正土地法時再予檢討。(二)在土地法第三 條之一規定未修正前，得否暫停止執行乙節，因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九條規定不符，故仍繼續執行，並修正『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如附件」
- 三、本部七 五年六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四 四八八九 七 八年六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六九八三一八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三 七 九年版第二二一頁），應予停止適用。

附件：

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 五年四月 二日台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頒

七 五年六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四 四八八九號函修正

八 一年七月 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五二八號函修正

關於土地法第三 條之一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應照左列原則辦理：

- 一、農地繼承人全部能自耕者，辦理繼承登記時，繼承人應依「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發注意事項」規定，請領自耕能力證明書憑以辦理。
- 二、農地繼承人全體均不能自耕者，當事人申辦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時，應附具承諾書（格式如附件），承諾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自行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
- 三、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經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能自耕者繼承農地，申辦繼承登記時，應附具自耕能力證明書。
 - （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申辦分別共有繼承登記時，能自耕者應附具自耕能力證明書，不能自耕者，應附具承諾書。
 - （三）全體繼承人或部分繼承人代全體繼承人申辦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時，能自耕者應附具自耕能力證明書，不能自耕者免附承諾書。
- 四、附具承諾書辦理繼承移轉登記之案件，該管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繼承移轉登記後，應專案列冊備查。
- 五、在民國六 五年六月 日以前發生農地繼承事實者，准照土地法六 四年七月廿四日修正以前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張禮揚君代理中央研究院申辦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九 地號 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1 7 3(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四二六號

說 明：

- 一、依貴所八 一年六月廿五日(81)北市松地一字第一 五六 號函辦理，並檢還申請案全宗。
- 二、按內政部訂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二所為：「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取得地上權者，申請人應先行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之規定，係因主張部份取得用益物權者，為使其權利範圍及位置能事先加以確定，故明定應由申請人先行申請位置勘測。至主張全筆土地取得地上權者，若所附之證件無法證明是否占有他人土地，或占有土地之座落不明時，自宜通知申請人補耳付有關文件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通知申請人申請地上權勘測後，再依有關規定辦理。惟申請以建物為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時應檢附足勘證明該土地之建物為其所有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函釋關於債權人持憑法院執行命令單獨申辦抵押權移轉登 記，同意以「強制執行」為登記原因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23(81)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二六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 六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六二五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 二、隨文檢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16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六二五號

主 旨：關於債權人持憑法院執行命令單獨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同意以「強制執行」為登記原因，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年六月 八日八 一地一字第六四九六 號函。
- 二、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強制執行」如附表。

附表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地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強制執行	依法院執行命令所為之登記。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及其上建物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14(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一七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七月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八八一二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 八八一二號

主 旨：關於潘奕翰先生申辦坐落台中縣太平鄉車籠埔小段五九 一八、五 二一地號土地及其上五四建號建物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一年五月二 一日八 一地一字第六 五七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一年七月一日(八一)秘台廳(一)字第 九二 三號函略以：「按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應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之繼承人所有後繼續執行，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強制執行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又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五條)。查本件債務人潘榮聰所有之不動產經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後，因債務人於七 七年 二月二 五日死亡，執行法院雖依前開強制執行法及「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執行執行聯繫要點」規定，通知地政機關由債權人謝慶龍代為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後，已登記為債務人之繼承人潘宜君等三人共同共有，惟該繼承人如確有合法拋棄繼承之事實，在執行情序未終結前，應由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登記，執行情序終結後，則可由利害關係人逕向地政機關申請更正登記。」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林阿勇君申辦本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一三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7 17(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二五二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七月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七九二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審查報告表乙份抽存)。
- 二、本案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申請人林阿勇君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其餘資料皆與登記資料所載相符且經申請人檢具有切結書附案。另本案土地上座落羅斯福路三段八四巷一二弄四 二號二樓建物(建號五一九)所有權人林阿勇君身分證統一編號亦經貴所八一年七月六日收件中正(一)字第八二二二號登記案更正有案，是以本案得依貴所所擬意見辦理。
- 三、嗣後關於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項申請更正登記，如無原案可稽，惟申請人檢附之戶籍資料除更正事項外餘皆與登記資料所載相符，可認定係同一人者，授權由貴所逕行核定。
- 四、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請依說明三所敘內容辦理)。

貴所建議有關補充規定簡化標示變更登記作業流程乙案，如登記申請案係以勘測成果表（圖）為原因證明文件者，得依貴所所擬意見授權承辦人員決行，並於登記申請書審查意見欄加蓋「賦予決行」戳記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後，移第一課收件後逕送第三課辦理登記。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1 7 6(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一 八八號

說 明：

- 一、覆貴所八 一年六月廿二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七六五二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處研考負責人、本處人事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均含士林地政事務所前揭函影本乙份）。

附件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6 22 北市土地二字第七六五二號

主 旨：關於 鈞處補充規定簡化標示變更登記作業流程乙案，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 鈞處八 一年六月 六日(81)北市地一字第二 二四號函辦理。
- 二、依 鈞處規定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處理情形記載例初審欄加蓋「奉地政處七三年二月二 日北市地秘研字第七五二二號函規定，依第二課勘測核定結果辦理登記」，其標示變更登記係依第二課勘測結果辦理登記，又該成果既經授權課長核定，再由檢查人員、課長，蓋章未簽註意見，認為處理過程重複又無實質效用。
- 三、本所建議仍依前開簡化標示變更登記規定加蓋戳記並授權測量承辦人員決行後移登記收件由第三課辦理登記，以利簡化及分層負責。

內政部函釋關於辦理土地界址調整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14(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一七八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 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 三號

主 旨：關於張永昌先生所有台中市南屯區同安厝段一三二 一六地號等 八筆土地與毗鄰李中山先生所有同段一三二 九地號等六筆土地，辦理界址調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年六月八日八 一地一字第四五二四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省、市地政處、台中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一)「界址調整」係指相鄰土地，界址曲折，在原有位次不變，調整其現有地籍線，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二條規定：「土地界址調整依前條之規定，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為耕地。」同條例第三 條規定：「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

為共有。」及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二條中之「地目相同限制條件是否予以刪除乙節，查地目在課稅及使用管制之意義上，雖已失去原有之功能，行政院亦原則同意內政部建議，於建立土地使用分類制度後予以廢止，但在未正式廢止及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前，仍應維持。省、市地政處如認必需修正時，請研提具體修正條文，送內政部再議。

- (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報張永昌先生所有台中市南屯區同安厝段一三二 一六地號等 八筆土地與批鄰李中山先生所有同段一三二 九地號等六筆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乙案，核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二條規定不符，如為促進土地利用，宜循其他適法途徑，如農地重劃方式辦理。」

台端申請函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需否科處逾期登記罰鍰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蔡瑞炯君

81 7 11(81)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五七 號

說 明：

- 一、復台端八 一年七月六日申請函。
- 二、查「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定有明文。次查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及第七百七 二條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僅係占有人得請求登記而已，其性質為任意登記（現行法令並未規定應強制辦理登記），與土地法第七 二條規定「應為變更登記」不相同，自無土地法第七 三條規定予以科處逾期登記罰鍰之適用。

內政部函示有關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登記費計收疑義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22(81)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二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 六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六二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16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六二四號

主 旨：關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登記費計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年五月五日八 一地一字第五六九 四號函，並檢還送來附件乙份。
- 二、查「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申請為地上權 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以各該權利標之物之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八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其未定期限者，以 年計算之。」分別為土地法第七 六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六條第二項所明定。復查地上權權利價值之計算，法

尚無明文規定，依本部七 八年 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七四八六四九號規定，其權利價值應由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至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填載之地租總額，係指地上權人使用該土地所給付之租金，且地上權不以支付地租為其成立要件，若依當事人約定不應支付地租時，仍不礙該契約之有效成立，因此地租非可認定為地上權之權利價值。是以申請人於契約書上填明有地上權權利價值者，依土地法第七 六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六條第一項規定核計登記規費，惟如申請人未於契約書上填明地上權之權利價值時，一律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核算之。

三、地上權之權利價值，得由申請人於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上自行加註，並據以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之「權利價值」欄。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會職員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應否准予受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15(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三 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四九九九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1 7 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四九九九號

主旨：關於農會職員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應否准予受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地政處八 一年六月二 三日八 一地一字第六六 九 號函。
- 二、基層農會為保障農民權益及切實服務農民，得設土地代書項目，由該農會會務部門內指定專人兼辦。惟基層農會設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服務範圍，應以會員為限，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及對外招攬辦理代辦土地登記事務，前經本部六 五年 一月 日台內社字第七 四一九一號函、八 一年二月 日台內社字第八一七七七五四號函規定在案。本案黃慧英女士身分證職業欄記載為「太保鄉農會辦事員」，經嘉義市政府查明其係該農會職員，從事為會員代辦抵押權設定及塗銷業務之登記代理人，按上開部函規定，顯非屬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為業之人」，其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應不予受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可否以受託代耕之農地，視為現耕農地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

81 7 18(81)北市地三字第二四 八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 五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九一七五號函辦理，並復貴所八 一年六月 日(81)北市信建字第八三七二號函。
- 二、案經內政部函准行政院農會委員會八 一年七月八日八 一農企字第一一三五九四四 A 號函復以：「依來函檢附徐呂純妹君之資料，其為受託代耕農地與委託經營性質不同，建請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7 15 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九一七五號

主 旨：關於徐呂純妹女士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可否以受委託代耕之農地，視為現耕農地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六月 五日北市地三字第一九四一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一年七月八日八 一農企字第一一三五九四四 A 號函復以：「依來函檢附徐呂純妹君之資料，其為受託代耕農地與委託經營性質不同，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三、本部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意見。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重劃時如何辦理分配土地乙案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10(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五 二 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年五月 九日八 一地二字第五九一七 號函，並准高雄市政
二 北市地重 一八四四三
府地政處八 一年六月 七日高市地政五字第七 一五號函辦理。
- 二、市地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之公有持分土地部分，除左列情形者外，可依規定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
 - (一) 公私分別共有土地中私有持分部分應分配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須與公有持分部分合併分配者。
 - (二) 公私分別共有土地上已有建築物無須拆除者。
 - (三) 抵繳稅款之公有持分土地。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6 12(81)北市地重字第一八四四三號

主 旨：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於參加土地分配時如何辦理分配乙案，復請鑒察。

說 明：

- 一、復鈞部八 一年六月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四七號函。
- 二、本處土地重劃大隊辦理市地重劃，對於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於辦理分配時其作法與台灣省地政處意見相同，即公有應有部分依現行有關重劃法令規定辦理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優先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近年來本市新擬訂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甚多，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計達 項，雖法定負擔比率增加至百分之四 五，惟費用負擔(工程費、拆遷補償費)亦逐年提高，故上述作法可顧及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惟仍宜考慮個別情況，如因抵繳稅款而取得之國有土地則不予抵充，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六、廿七條規定辦理分配或指配。

附件(二)

內政部書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6 1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四七號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五月九日八一地二字第五九一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一份。
- 二、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於參加重劃土地分配時如何辦理分配乙案，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認為可由重劃機關於辦理分配時，就公有持分土地部分逕行依現行有關重劃法令規定辦理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優先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貴市做法如何？並請提供意見送部參辦。

附件(三)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5 19(81)地二字第五九一七 號

主旨：桃園縣政府函為市地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重劃後如何辦理土地分配疑義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八一年五月七日八一府地重字第七六九八三號函辦理。
- 二、查市地重劃區內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申請分配為單獨所有，未達分配標準者，仍應分配為共有或領取差額地價，又未建築或已有建築而須拆除之公有土地，應優先指配於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至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應抵充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此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第一、二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七條所明定。本案公私分別共有土地之公有權利持分應否由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個別分配後依規定辦理指配或抵充？抑可由重劃機關逕行將公有土地辦理優先指配或抵充，茲生疑義。
- 三、本案本處認為：公私分別共有土地如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個別分配後據以辦理指配或抵充恐有困難，如可由重劃機關於辦理分配時逕行依公地指配或抵充之規定優先指配或抵充應較能符合立法意旨，且較能顧及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惟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未敢專擅。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所有座落貴市後勁段後勁小段一七三地號等筆地上興建勞工住宅，興建後其建物所有權既經移轉為勞工所有，則該住宅用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1 1 6 台財稅第八 四六七三八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局八一年一月五日八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五八四號函。
- 二、土地稅法第七條第二項，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千分之二稅率計徵之規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興建之目的專供勞工居用之用。本案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勞工住宅，興建後其建物所有權已移轉為勞工所有，核與上開規定專供勞工居住之勞工宿舍定義不合，應無土地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有關權利人持憑同一訴訟上和解筆錄，數度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又數度申請撤銷，嗣後應否再行受理其申報或撤銷疑義乙案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 一年一月三日(81)北市財二字第三七三七六號函。
- 二、權利人持憑同一訴訟上和解筆錄，於數度申報嗣又數度撤銷該土地移轉現值之申報後，因該訴訟上和解筆錄，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權利人再憑該訴訟上和解筆錄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該管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此類申報案件，其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經申報核稅後，其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 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仍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 條規定辦理。

關於法院判決命義務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人僅就其中部分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稽徵機關可否受理疑義一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財政部

81 4 20(81)秘台廳(一)字第 五一四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一年四月七日台財稅字第八一 一 六八三二號函。
- 二、按原告取得法院命被告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之民事確定判決後，願否即依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其權利，而非義務。從而其僅就判決所命移轉土地中之部分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就其餘部分暫不辦理者，不問其原因為何，除所命移轉之土地有給付不可分之情形者外，應無不可受理。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如經查明係農會利用農民名義購買，則原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一條第二項規定，補徵原免徵稅額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4 30 台財稅第八一 一一一八三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八 一年三月 二日八一財稅二字第 二二九二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自行耕作之農民」，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 七條第二項規定，應以自然人為限。農會為法人組織，自非所稱「自行耕作之農民」，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本案新竹縣竹北市農會以其理事林進財人名義購買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七六五、七六六、七六七、七六八、七六九、七七 地號等六筆農業用地，經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部分，依實質課稅原則，應予補徵。

姚秀芳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辦竣土地登記後，發現短報持分，申請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補報土地增值稅乙案，如經查明該 4000 / 968760 持分，確係錯誤致短報，且為同一房屋基地，及同一承買人時，准予

以補正方式補報土地移轉現值，併同原移轉持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1 5 6 北市財二字第一一六四二號

說明：依財政部八一年五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一 一二五八六一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一年三月 二日(81)北市稽財(乙)字第三六四八一號函。

內政部函轉共有土地分割，共有人所取得之土地，其價值減少數額在分割後公告土地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由當事人提出共有物分割現值申報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7 17(81)北市地二字第二三一七號

說明：附內政部八一年七月 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九一 五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7 1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九一 五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八 一、七、六台財稅第八一 二三八七三九號函影本乙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 一、六、七台財稅第八一 二三八七三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7 6 台財稅第八一 二三八七三九號

主旨：共有土地分割，共有人所取得之土地，其價值減少數額在分割後公告土地現值一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准依貴廳建議，免由當事人提出共有物分割現值申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一年六月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 二 號函辦理，兼復貴廳八一年四月 日八一財稅二字第 三 九 號函。

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其核計契價之標準單價，應按建造執照所載資料依本部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規定加價或減成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1 4 7 台財稅第八一 七八一六 二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八一年三月 三日(81)北市稽財(丙)字第四四五號函辦理。
- 二、查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應依建造執照所載構造別、用途分類及總層數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之單價，再按更名時已建造完工比率，加計路段調整率、起造人持分面積核計契價，據以課徵契稅，前經本部七 五年 二月 五日台財稅第七五七九二五三號函釋在案。上述案件，依建造執照所載資料，如有超高偏低，或為地下層或夾層面 等，於核計契價時，其價準單價仍有「

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有關加價或減成規定之適用。

**公告中華民國八一年四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
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1 6 25(81)北市主四字第 九 二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0.2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2.2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9.0
一月 Jan.=100	247.2	一月 Jan.=100	255.1	一月 Jan.=100	241.2
二月 Feb.=100	244.0	二月 Feb.=100	251.0	二月 Feb.=100	240.9
三月 Mar.=100	244.2	三月 Mar.=100	251.8	三月 Mar.=100	239.7
四月 Apr.=100	250.6	四月 Apr.=100	253.1	四月 Apr.=100	237.4
五月 May.=100	250.8	五月 May.=100	254.1	五月 May.=100	238.2
六月 June=100	253.5	六月 June=100	255.2	六月 June=100	239.7
七月 July=100	254.4	七月 July=100	252.8	七月 July=100	239.7
八月 Aug.=100	253.9	八月 Aug.=100	255.2	八月 Aug.=100	237.8
九月 Sept.=100	248.4	九月 Sept.=100	250.9	九月 Sept.=100	237.9
十月 Oct.=100	247.2	十月 Oct.=100	249.1	十月 Oct.=100	238.5
十一月 Nov.=100	252.2	十一月 Nov.=100	250.0	十一月 Nov.=100	238.0
十二月 Dec.=100	256.7	十二月 Dec.=100	248.3	十二月 Dec.=100	239.9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2.4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4.9	民國六十年 1971	239.0
一月 Jan.=100	256.9	一月 Jan.=100	249.4	一月 Jan.=100	239.2
二月 Feb.=100	262.6	二月 Feb.=100	248.7	二月 Feb.=100	239.3
三月 Mar.=100	260.7	三月 Mar.=100	249.1	三月 Mar.=100	239.8
四月 Apr.=100	262.5	四月 Apr.=100	246.4	四月 Apr.=100	240.2
五月 May.=100	267.0	五月 May.=100	246.0	五月 May.=100	240.6
六月 June=100	266.1	六月 June=100	246.2	六月 June=100	241.9
七月 July=100	264.0	七月 July=100	243.7	七月 July=100	242.2
八月 Aug.=100	263.7	八月 Aug.=100	241.6	八月 Aug.=100	240.0
九月 Sept.=100	264.4	九月 Sept.=100	241.0	九月 Sept.=100	239.2
十月 Oct.=100	260.8	十月 Oct.=100	240.3	十月 Oct.=100	236.6
十一月 Nov.=100	259.2	十一月 Nov.=100	242.7	十一月 Nov.=100	234.9
十二月 Dec.=100	260.8	十二月 Dec.=100	244.6	十二月 Dec.=100	234.3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8.6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6.6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6.8
一月 Jan.=100	261.9	一月 Jan.=100	243.9	一月 Jan.=100	232.2
二月 Feb.=100	263.1	二月 Feb.=100	245.9	二月 Feb.=100	230.9
三月 Mar.=100	265.4	三月 Mar.=100	247.0	三月 Mar.=100	231.5
四月 Apr.=100	262.3	四月 Apr.=100	249.8	四月 Apr.=100	231.2
五月 May.=100	265.8	五月 May.=100	250.7	五月 May.=100	231.0
六月 June=100	262.8	六月 June=100	249.9	六月 June=100	231.1
七月 July=100	260.0	七月 July=100	250.4	七月 July=100	231.7
八月 Aug.=100	258.8	八月 Aug.=100	247.7	八月 Aug.=100	229.6
九月 Sept.=100	248.5	九月 Sept.=100	246.9	九月 Sept.=100	227.7
十月 Oct.=100	248.8	十月 Oct.=100	237.0	十月 Oct.=100	226.9
十一月 Nov.=100	251.9	十一月 Nov.=100	237.2	十一月 Nov.=100	224.5
十二月 Dec.=100	255.2	十二月 Dec.=100	240.8	十二月 Dec.=100	218.9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6.2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5.8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2.1
一月 Jan.=100	210.0	一月 Jan.=100	137.2	一月 Jan.=100	121.5
二月 Feb.=100	204.7	二月 Feb.=100	136.8	二月 Feb.=100	120.5
三月 Mar.=100	202.7	三月 Mar.=100	136.4	三月 Mar.=100	118.0
四月 Apr.=100	203.0	四月 Apr.=100	135.9	四月 Apr.=100	115.0
五月 May.=100	201.3	五月 May.=100	136.1	五月 May.=100	113.7
六月 June=100	197.3	六月 June=100	136.1	六月 June=100	112.9
七月 July=100	191.4	七月 July=100	135.4	七月 July=100	109.6
八月 Aug.=100	183.1	八月 Aug.=100	134.9	八月 Aug.=100	108.5
九月 Sept=100	175.1	九月 Sept=100	135.0	九月 Sept=100	106.3
十月 Oct.=100	167.8	十月 Oct.=100	135.6	十月 Oct.=100	107.8
十一月 Nov.=100	163.2	十一月 Nov.=100	135.5	十一月 Nov.=100	107.8
十二月 Dec.=100	156.0	十二月 Dec.=100	134.6	十二月 Dec.=100	104.7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2.5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2.1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2
一月 Jan.=100	138.1	一月 Jan.=100	133.4	一月 Jan.=100	98.0
二月 Feb.=100	122.3	二月 Feb.=100	132.8	二月 Feb.=100	96.6
三月 Mar.=100	124.5	三月 Mar.=100	132.5	三月 Mar.=100	96.1
四月 Apr.=100	128.3	四月 Apr.=100	132.2	四月 Apr.=100	95.3
五月 May.=100	130.7	五月 May.=100	132.2	五月 May.=100	93.1
六月 June=100	132.2	六月 June=100	131.4	六月 June=100	91.7
七月 July=100	133.4	七月 July=100	131.4	七月 July=100	91.4
八月 Aug.=100	130.6	八月 Aug.=100	130.6	八月 Aug.=100	90.9
九月 Sept=100	134.8	九月 Sept=100	131.6	九月 Sept=100	90.3
十月 Oct.=100	136.7	十月 Oct.=100	132.0	十月 Oct.=100	88.7
十一月 Nov.=100	138.8	十一月 Nov.=100	133.1	十一月 Nov.=100	88.4
十二月 Dec.=100	138.9	十二月 Dec.=100	132.7	十二月 Dec.=100	87.8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8.5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7.8	民國七十年 1981	85.7
一月 Jan.=100	139.4	一月 Jan.=100	131.4	一月 Jan.=100	86.7
二月 Feb.=100	140.4	二月 Feb.=100	130.9	二月 Feb.=100	86.1
三月 Mar.=100	140.7	三月 Mar.=100	130.8	三月 Mar.=100	85.6
四月 Apr.=100	140.6	四月 Apr.=100	129.5	四月 Apr.=100	85.4
五月 May.=100	140.3	五月 May.=100	128.3	五月 May.=100	85.6
六月 June=100	139.1	六月 June=100	128.1	六月 June=100	85.8
七月 July=100	139.6	七月 July=100	128.1	七月 July=100	86.0
八月 Aug.=100	139.0	八月 Aug.=100	127.5	八月 Aug.=100	85.4
九月 Sept=100	139.1	九月 Sept=100	126.5	九月 Sept=100	85.2
十月 Oct.=100	138.1	十月 Oct.=100	125.5	十月 Oct.=100	85.5
十一月 Nov.=100	138.5	十一月 Nov.=100	123.2	十一月 Nov.=100	85.7
十二月 Dec.=100	139.7	十二月 Dec.=100	122.4	十二月 Dec.=100	85.6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5.9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8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5
一月 Jan.=100	85.9	一月 Jan.=100	87.5	一月 Jan.=100	98.1
二月 Feb.=100	85.9	二月 Feb.=100	88.0	二月 Feb.=100	97.8
三月 Mar.=100	85.9	三月 Mar.=100	88.0	三月 Mar.=100	98.0
四月 Apr.=100	85.7	四月 Apr.=100	88.2	四月 Apr.=100	97.6
五月 May.=100	85.4	五月 May.=100	88.4	五月 May.=100	96.7
六月 June=100	85.6	六月 June=100	89.0	六月 June=100	96.1
七月 July=100	86.0	七月 July=100	89.0	七月 July=100	95.7
八月 Aug.=100	85.6	八月 Aug.=100	89.2	八月 Aug.=100	95.3
九月 Sept.=100	85.9	九月 Sept.=100	89.2	九月 Sept.=100	95.4
十月 Oct.=100	86.2	十月 Oct.=100	89.5	十月 Oct.=100	95.3
十一月 Nov.=100	86.0	十一月 Nov.=100	89.7	十一月 Nov.=100	95.9
十二月 Dec.=100	86.3	十二月 Dec.=100	89.9	十二月 Dec.=100	95.6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6.9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1.9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6.8
一月 Jan.=100	86.7	一月 Jan.=100	90.4	一月 Jan.=100	95.8
二月 Feb.=100	86.8	二月 Feb.=100	91.2	二月 Feb.=100	95.5
三月 Mar.=100	87.2	三月 Mar.=100	91.8	三月 Mar.=100	94.9
四月 Apr.=100	87.1	四月 Apr.=100	91.0	四月 Apr.=100	94.7
五月 May.=100	87.2	五月 May.=100	91.2	五月 May.=100	96.2
六月 June=100	87.0	六月 June=100	91.8	六月 June=100	96.3
七月 July=100	87.0	七月 July=100	92.0	七月 July=100	97.0
八月 Aug.=100	86.8	八月 Aug.=100	92.1	八月 Aug.=100	97.6
九月 Sept.=100	86.8	九月 Sept.=100	92.3	九月 Sept.=100	97.9
十月 Oct.=100	86.8	十月 Oct.=100	92.7	十月 Oct.=100	98.3
十一月 Nov.=100	86.7	十一月 Nov.=100	92.9	十一月 Nov.=100	98.9
十二月 Dec.=100	86.7	十二月 Dec.=100	92.9	十二月 Dec.=100	99.1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5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4.9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7.4
一月 Jan.=100	86.7	一月 Jan.=100	93.5	一月 Jan.=100	99.1
二月 Feb.=100	86.6	二月 Feb.=100	93.7	二月 Feb.=100	99.4
三月 Mar.=100	86.2	三月 Mar.=100	93.9	三月 Mar.=100	99.1
四月 Apr.=100	86.2	四月 Apr.=100	94.2	四月 Apr.=100	99.1
五月 May.=100	85.9	五月 May.=100	94.2	五月 May.=100	98.4
六月 June=100	85.7	六月 June=100	95.2	六月 June=100	97.8
七月 July=100	86.1	七月 July=100	94.9	七月 July=100	97.9
八月 Aug.=100	86.6	八月 Aug.=100	95.2	八月 Aug.=100	96.6
九月 Sept.=100	86.7	九月 Sept.=100	95.8	九月 Sept.=100	95.1
十月 Oct.=100	86.8	十月 Oct.=100	96.2	十月 Oct.=100	95.2
十一月 Nov.=100	87.0	十一月 Nov.=100	96.0	十一月 Nov.=100	95.6
十二月 Dec.=100	87.2	十二月 Dec.=100	96.7	十二月 Dec.=100	95.9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2
民國八十年 1991	97.2				
一 月 Jan.=100	95.8				
二 月 Feb.=100	96.1				
三 月 Mar.=100	96.4				
四 月 Apr.=100	96.5				
五 月 May.=100	96.6				
六 月 June=100	96.8				
七 月 July=100	96.9				
八 月 Aug.=100	97.3				
九 月 Sept.=100	98.0				
十 月 Oct.=100	98.2				
十一月 Nov.=100	98.7				
十二月 Dec.=100	99.8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一 月 Jan.=100	100.6				
二 月 Feb.=100	101.1				
三 月 Mar.=100	100.5				
四 月 Apr.	100.0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設備，其財產價格登記事宜，請依說明各項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1 6 24(81)府財四 主二字第八一 四三四七四號

說 明：

一、按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條規定：「各機關新建、改建、購置或與他

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三 日內，依前條規定登記列管。」惟該條對不動產之計價方式，則未有明確之規定。查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篇貳、財產之登記第四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第九條均對不動產之計價方式作詳確之規定，其中建物部分之計價兩者規定相似，而土地價格之認定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至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則規定按當期「公告地價」計算，兩者規定有所不同。

二、查目前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不動產，於填造年度報表時，土地有依原購置價格登帳者，有按公告地價登帳者，亦有依公告現值登帳者，至建物有按購置價格或原編列之建築費登帳者，亦有依稅捐單位評定之課稅現值計價者，甚為分歧，且亦易造成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與主計人員在記帳上之困擾。為期各單位作業一致，並充分反應市有不動產之時價，俾使不動產之管理日臻完善，各單位管有之不動產其價值應依下列規定登帳管理：

(一) 市營事業(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單位，同意按會計制度辦理。(惟財務與主計部門之帳務處理應協調一致)

(二) 除市營事業以外之本府所屬其他單位：

1. 土地部分：第一次登帳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即如購置者依其購入價格計價，徵收者以徵收價格記帳，又倘係非支付價金取得者如移撥、總登記等，則按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至未登記地比照鄰地地目、等則計價，俟登記後按地政機關詮定地目、等則換算之新價值修正，嗣後各單位於每年七月繕造上年度之財產報表時，應依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其金額，俾充分反應市有土地之價值。

2. 建物部分：應依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計價，即依取得價格登記之，取得價格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嗣後其價格毋需逐年調整。另各單位經管之市有建物倘尚未設立稅籍者，應儘速向所轄稅捐機關辦理設立稅籍手續，並將房屋現值報本府財政局建檔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之土地，於實施區段徵收時，請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台內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訂「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科、三科、四科

81 7 6(81)北市地五字第二二二一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七五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7 1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七五一號

主 旨：本案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之土地，於實施區段徵收時，請依本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訂「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一 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說 明：復 貴處八 一年六月三日高市地政五字第六六五九號函。

美商 Innovative Technical Solutions 為勤業電腦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發展電腦整合製造管理有關諮詢與支援服務工作，申請依所得稅法第二 五條規定報繳所得稅乙案，未便照辦

財政部函 美商 Innovative Technical Solutions 申請代理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游勝福會計師

81 4 29 台財稅第八一 七八一七七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事務所八 一年三月 六日勤投 一一一號代理申請書辦理。
- 二、查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 五條第一項關於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規定之國外營利事業，應有可扣除之成本費用，且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確有困難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本案該美商係由個人經營之事業，其由該個人提供如主旨之服務，所取得者為勞務性質之報酬，已屬可課稅之所得，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就源扣繳百分之二 所得稅。

本省未完成登記及新建堤防產生之河川浮覆新生地於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於堤後新生地之管理機關，請登記為台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農林廳、交通處、地政處、住都局、建設廳、環保處、法規會、主計處、旅遊局、水利局、各縣市政府、東部土地開發處

81 6 23(81)府建東字第一六六三九六號

說 明：依據本省河川浮覆新生地清理開發指導小組八 一年六月九日八 一東開指字第三號函：「台灣省河川浮覆新生地清理開發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辦理。

規定省有河川浮覆新生地移交接管之作業程序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1 7 2(81)府建東字第一六六五二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河川浮覆新生地清理開發指導小組」八 一年六月九日八一東開指字第三號「台灣省河川浮覆新生地清理開發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省河川浮覆新生地遷交接管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未完成登記及新建水利工程產生之省有河川浮覆新生地作業程序如左：
 1. 由建設廳東部土地開發處（以下簡稱東開處）邀請相關機關會勘。
 2. 會勘後相關機關認定有需求用地者，在一個月內通知東開處。
 3. 東開處依相關機關意見辦理初步規劃。
 4. 規劃定案並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後，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分別移交各適當之權責機關接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5. 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編定接管之浮覆新生地，管理機關先行登記為「台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並由東開處繼續辦理編定交接事宜。
 6. 惟非省屬機關擬使用為公共設施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於土地總登記後，按程序辦理撥用。

(二) 已登記之省有河川浮覆新生地作業程序如左：

1. 東開處依左列土地性質列冊通知相關單位辦理勘選：

國宅用地：位於都市邊緣，現有村落附近，適宜興建國宅之土地。

營建廢土棄置場：地勢低窪，土地利用價值較低之土地。

工業用地：面積集中且在三公頃以上，交通便利又便於排放污水之土地。

旅遊觀光風景區：景觀優美，可以配合自然河流海灘開發為休閒渡假旅遊區之土地。

衛生掩埋場、焚化爐用地：使用價值較低之土地。

農牧用地：適合農牧經營之土地。

山胞保留地及古蹟用地。

其他。

2. 勘選後需地機關通知東開處就選定之地區辦理初步規劃。

3. 規劃定案並辦妥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分別移交各適當之權責機關接管並辦理機關變更登記。

關於李忠昌先生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縣政府

81 7 7(81)地一字第七 三七八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七月二日台(81)內字第八一八一七五九號函辦理(附該函)並復貴府八一年二月三日北府地一字第四 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2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七五九號

主旨：關於李忠昌君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八一年一月一日八一地一字第四 六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一宗。

二、查李君雖於民國六一年九月二八日經本部核准喪失我國國籍，惟渠已於本(八一)年三月八日由駐外館處函轉本部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嗣經本部八一年三月九日核准在案。依法務部八一年六月六日法(81)律八八四二號函釋，喪失我國國籍後，尚未取得另一國國籍之前，仍具有我國國籍觀之，本案李君既經本部核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當係其自喪失我國國籍後，尚未取得他國國籍。因此，本案撤銷喪失我國國籍，當有溯及效力。故李君申辦繼承登記，請依本國人民繼承規定辦理。

關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世帶主」之意義及其財產繼承疑義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縣政府

81 7 14(81)地一字第七一六五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七月八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九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八北府地一字第三九六六一號函。
- 二、檢附上開部函暨本處八一年五月八日八一地一字第五八八六二號函各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8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九九號

主旨：關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世帶主」之意義及其財產繼承疑義一案，同意貴處來函說明四、所擬意見。

說明：依據法務部八一年七月二日法(81)律九七五四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八一年五月八日八一地一字第五八八六二號函。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5 18(81)地一字第五八八六二號

主旨：關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世帶主」之意義及其財產繼承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八一年五月七日八一文整字第一二七號函辦理並復，大部八一年四月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四三三四號函。

二、有關「世帶主」一詞之意義，依據昭和二年一月由日本岩波書局發行之「岩波法律學小辭典」一書解釋：世帶主係世帶之中心人物，而所謂「世帶」即表示係實際上共同生活之團體成員，並不必然以有親族關係者為限，包括雇用人、同居人等，只要係共同家計者皆屬同一世帶。另依據戶口關係法令「戶口規則」條文影本第 條顯示寄居（日本語原文為寄留）者須登錄於寄留戶口調查簿內，世帶主自有申報之義務，此外國勢調查（戶口普查）之相關法律亦有世帶主有申報所有世帶之規定。準此，可知世帶之成員實超過家之成員，但似無家之長戶主不得為世帶主之規定。

三、日據時期戶口關係法令中有世帶主之條文譯文如下：

戶口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主旨：

寄留戶口調查簿其寄留者（寄居者）以世帶主為中心，依每一世帶個別製造之。

同規則第 條：寄留戶口調查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寄留者（寄居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世帶主姓名及世帶主和寄居者的關係。

（三）

同規則第二二條：

戶主繼承，推定戶口繼承人之廢除、戶主繼承人之指定、離籍、復籍拒絕、一家創立、廢絕家再興、轉籍、國籍之得喪、死亡、寄居、停止寄居之申請必須由戶主或世帶主為之。

昭和 年國勢調查施行令第四條：

世帶主或世帶之管理者，就現世帶，有申告國勢調查申告書（戶口普查申報書？）第二條第一項各類事項之義務。

四、綜上說明，世帶主係世帶之中心人物，並不必然以親族關係者為限，且世帶之成員超過家之成員，且無戶主不得為世帶主之規定。如被繼承人日據時期戶籍登記係「世帶主」，而無其他資料足以證明同時亦係「戶主」，則無法判斷究係家產繼承或私產繼承，繼承人申辦繼承，似應依據大部函頒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三款所規定之私產繼承順序辦理，是否有當？敬請核

示。

貴府函為內政部六八、六、八台內地字第一五三八六號及六九、三、五台內地字第一一六五七號二函經該部七八、七台內地字第七四五七六五號函釋予以廢止，執行上尚有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縣政府

81 7 4(81)地三字第六八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四四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一年五月八日八一北府地三字第一四四六八一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首揭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6 26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四四三號

主旨：台北縣政府請釋本部六八、六、八台內地字第一五三八六號及六九、三、五台內地字第一一六五七號二函經本部七八、七台內地字第七四五七六五號函釋予以廢止，執行上尚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五、六地三字第一三四五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六條第一項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間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因此，凡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需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應依上開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至出租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建築用地」以外之非耕地使用者，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則應依上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辦理。二者情形有別，各適用不同之法規，方符合法制精神。是以，本部七八、七台內地字第七四五七六五號函釋：停止適用本部六八、六、八台內地字第一五三八六號及六九、三、五台內地字第一一六五七號二函，並無不妥。

修訂「台灣省省有學產基地租金率計收標準」，並溯自八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台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台灣土地銀行總行、台灣省議會

81 7 20(81)府教總字第一六七八六 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財政廳研擬省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提經八一年五月一日第一次省府首長會談、八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八七次省府委員會決定事項及行政院八一年七月七日台八一財二三四七七號函核准辦理。
- 二、台灣省省有學產基地租金率依前開會議決定同步配合修正訂定如次，並追溯自

八 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一) 省有學產基地(含台北市、高雄市轄區內)依使用性質核計租金：作住家使用者，其租金率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作營業使用者，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七、五計收，如僅部分作營業使用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按比例核課。其認定標準，以由承租人提供稅捐單位稅籍資料作為依據。
 - (二) 政府機關、學校及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作事業目的使用者，按應納租金率之六折計收。
 - (三) 殘障同胞本人或其配偶(檢附殘障手冊)並作自用住宅使用者，租金率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再打六折計收。
 - (四) 公營、交通、公用、水利事業機構，租用省有學產基地之租金率一律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七、五計收。
 - (五) 投資開發興建者，依其核定投資計畫辦理，其租金率不受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限制。
- 三、八 年七月至 二月之租金，因承租人、占用人抗爭租金過高而未於期限內繳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者，依前述規定標準，重新開單，通知尚未繳納租金之承租人及占用人限一個月內繳納。如再逾期者，始予以追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四、已按原規定標準繳納，其多繳差額(含違約滯納金)同意移下期應收租金額內辦理抵繳。
- 五、八 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租金之開徵作業，因配合租金率調整，各代管機關對開徵期認為必要時同意順延 五天。

訂定「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如附件)，自本(八一年)七月二 日生效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除外)

81 7 20(81)府地四字第七 四九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所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條規定辦理，又本要點已依照內政部八 一年六月 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一六五號及八 一年六月二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 七號函修正完成。
- 二、本府七 五年一月二 一日府地四字第一一 一七號函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包括七 六年三月 二日府地四字第一五 九四號函及七 六年三月二 四日府地四字第一四六八四二號修正案)，有關申請變更編定事項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內政部民國八 一年六月 一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一六五號函准備查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定變更編定之主辦機關在省為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府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協辦機關權責劃分表如附錄一。
- 三、申請變更編定，應依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並依管制規則第 一條規定檢附左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
 - (一)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錄二。
 - (二)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六) 其他有關文件。

左列申請免附前項第二款規定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一)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 依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之自有土地。
- (三)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 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申請人依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報經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變更編定面積在公頃以上者，並應先徵得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同意。

五、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三。

六、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核准。

其餘案件應報本府地政處同意後辦理之：

- (一) 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內已註明徵得中央或本府各該用地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者。
- (二)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三) 興辦國防、道路或洩設施所必需之土地。
- (四) 經經濟部同意認定作加油站使用之土地。
- (五) 變更編定為古蹟保存、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
- (六) 山坡地範圍外土地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
- (七) 一般農業區土地變更編定面積未達五公頃。
- (八)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七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
- (九) 依管制規則第二二條規定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 () 依第四點規定檢附主理建築機關核准開發許可文件。

七、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四。

八、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五。

九、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地政處。但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者，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或依第四點規定之開發許可文件。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興辦者為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檢具省級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 財團法人興建文教或社會福利設施。
- (二) 興建學校。
- (三)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及整壓站或加油站設施。
- (四) 農會興建農產品運銷場所或糧食、肥料倉庫及其相關必要設施。
- (五) 漁會興建漁貨運銷場所及其相關必要設施。

- (六) 農業合作社興建集貨場或糧食、肥料倉庫設施及其相關必要設施。
- (七) 農民團體興建辦公廳設施。
- (八)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設施。
- (九) 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施。
-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於政府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設立之醫療機構。
-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資及環境衛生用藥貯存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一、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依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左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核轉本府提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之。
- (一) 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用地使用或非窯業用地使用之文件。
 - (二) 土地使用計畫書圖。
 - (三) 位置圖、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 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一式二份）。
 - (六) 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
 - (七)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 前項土地使用計畫書圖應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其面積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其中道路以外之公共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五。
 - 二、毗鄰甲、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 (一) 為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者。
 - (二) 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者。
 - (三) 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公尺者。但整塊土地凹入者，缺口不受二公尺之限制。
 - (四) 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者。
 - (五) 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者。
 - 前項道路或水溝，指於中華民國七八年四月三日台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發布前，經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作道路或水溝之未登記地（但政府興建之道路或水溝設施不在此限），其平均寬度為四公尺以上者。二者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
 - 因地形坵塊需要，第一項規定面積得為百分之以內之增加。
 - 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核准作為符合第點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無須辦理變更編定。
 - 四、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依管制規則第二二條規定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但經縣（市）政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或其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其雜項執照併同於建築執照中申請之山坡地，得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文件替代之。
 - 五、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縣（

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應即依規定辦理異動手續。
前項變更編定面積在 公頃以上者，應依管制規則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之同意。

檢送「台灣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三點補充規定」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經建會、法規會、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社會處、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地政事務所

81 6 16(81)府農水字第一六五八五 號

說 明：

- 一、本要點第 三點條文，前經本府以八 一年一月四日八一府農水字第一五三七二號函修正發布實施在案(刊登省府公報八 一年春字第 期)，為因應業務需要及便民起見，特再補充規定如後：
 - (一)四鄰土地關係人應攜帶土地所有權狀(私有地)或承租契約書(公有地)、國民身分證、私章同赴現場指界，如四鄰土地關係人未全部到場指界或攜帶證件不完整者，不予辦理複查。
 - (二)前項異議複查申請人，如無法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到場指界，而自願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者，地政事務所受理後，應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申請人、關係人及水土保持局同時辦理鑑界及查定複查。
- 二、本補充規定自函頒之日實施。

補充規定省有畸零土地辦理出售作業細節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

81 6 24(81)財五字第 五五五二號

說 明：

- 一、「台灣省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業經省政府八 一年五月九日八一府財五字第一六三六八五號函發布施行(刊登省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三 七期)在案，請確實遵照辦理。
- 二、茲為審核方便，特補充規定左列事項：
 - (一)經代管機關函報省有畸零土地出售案件(含經管機關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代管機關報請分割案)，應依省頒「台灣省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 三點規定先行審核並檢附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擬合併公私有及其四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當期公告現值證明等報廳複核。擬辦理處分程序時除應檢附上開文件外，如屬應協議調整地形者，需加附協議調整地形、調處會議紀錄及承諾書等憑核。
 - (二)擬出售清冊之填造，「擬出售方式」欄請填「讓售」，「備考欄」請填「一、本案土地經××縣 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在案。二、擬依「台灣省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點第×款規定辦理讓售與取得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地籍位置圖應力求清晰並註明擬合併公私有土地權屬(分別著色)，鄰接道路名稱寬度。權屬為公有者，請註明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市)有等，如為私有者，請註明私有外，並加註私有地所有權人姓名。

(三) 省有土地價格查估表之填造，「法令依據」欄請填「依據台灣省
省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第×款規定辦理」，「出售方式」欄填「讓
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並於「其他」欄加敘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之核發文號及其最小深寬度。

三、省有裡地，依省頒「台灣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一點規
定（刊登省公報八一年夏字第四八期）取得裡地合證明書者，比照前項規
定辦理。

中央機關撥用省有土地或省營事業機構土地讓售與中央機關者，請依 台灣省省議會之決議辦理

台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各省營事業機構

81 7 4(81)府財五字第一六七五 六號

說 明：台灣省議會審議八二年度台灣省總預算案附帶決議：「省有土地撥用與中央機關
或省營事業機構土地讓售與中央機關者，雖法令未規定應送經本會同意，惟基於本
會負有監督省政之立場，應請省政府轉知所屬各單位及事業機構，嗣後遇有上述情
況，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將詳細資料送本會參考。」嗣後如有上述情況，請將資
料逕送台灣省議會並副知本府財政廳。

檢送民國八一年四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1 7 6(81)主四字第七 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台(77)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
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
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四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 JUNE	4713.9 3122.7	民國54年1965	262.4	民國58年1969	245.5	民國62年1973	166.2
民國39年1950	1162.4	1月 JAN.	256.9	1月 JAN.	243.9	1月 JAN.	210.0
民國40年1951	700.2	2月 FEB.	262.6	2月 FEB.	245.9	2月 FEB.	204.7
民國41年1952	568.8	3月 MAR.	260.7	3月 MAR.	247.0	3月 MAR.	202.7
民國42年1953	522.8	4月 APR.	262.5	4月 APR.	249.8	4月 APR.	203.0
民國43年1954	510.9	5月 MAY.	267.0	5月 MAY.	250.7	5月 MAY.	201.3
民國44年1955	447.9	6月 JUNE	266.1	6月 JUNE	249.9	6月 JUNE	197.3
民國45年1956	397.3	7月 JULY	264.0	7月 JULY	250.4	7月 JULY	191.4
民國46年1957	370.6	8月 AUG.	263.7	8月 AUG.	247.7	8月 AUG.	183.1
民國47年1958	365.4	9月 SEPT	264.4	9月 SEPT	246.9	9月 SEPT	175.1
民國48年1959	331.4	10月 OCT.	260.8	10月 OCT.	237.0	10月 OCT.	167.8
民國49年1960	290.3	11月 NOV.	259.2	11月 NOV.	237.2	11月 NOV.	163.2
民國50年1961	281.3	12月 DEC.	260.8	12月 DEC.	240.8	12月 DEC.	156.0
民國51年1962	273.0	民國55年1966	256.5	民國59年1970	239.0	民國63年1974	132.5
1月 JAN.	278.6	1月 JAN.	261.9	1月 JAN.	241.2	1月 JAN.	138.1
2月 FEB.	277.6	2月 FEB.	263.1	2月 FEB.	240.9	2月 FEB.	122.3
3月 MAR.	279.5	3月 MAR.	265.4	3月 MAR.	239.7	3月 MAR.	124.5
4月 APR.	278.6	4月 APR.	262.3	4月 APR.	237.4	4月 APR.	128.3
5月 MAY.	272.7	5月 MAY.	265.8	5月 MAY.	238.2	5月 MAY.	130.7
6月 JUNE	274.7	6月 JUNE	262.8	6月 JUNE	239.7	6月 JUNE	132.2
7月 JULY	277.6	7月 JULY	260.0	7月 JULY	239.7	7月 JULY	133.4
8月 AUG.	277.3	8月 AUG.	258.8	8月 AUG.	237.8	8月 AUG.	133.6
9月 SEPT	271.1	9月 SEPT	248.5	9月 SEPT	237.9	9月 SEPT	134.8
10月 OCT.	264.0	10月 OCT.	248.8	10月 OCT.	238.5	10月 OCT.	136.7
11月 NOV.	261.4	11月 NOV.	251.9	11月 NOV.	238.0	11月 NOV.	138.8
12月 DEC.	264.0	12月 DEC.	255.2	12月 DEC.	239.9	12月 DEC.	138.9
民國52年1963	256.4	民國56年1967	252.2	民國60年1971	239.0	民國64年1975	139.5
1月 JAN.	261.8	1月 JAN.	255.1	1月 JAN.	239.2	1月 JAN.	139.4
2月 FEB.	262.2	2月 FEB.	251.0	2月 FEB.	239.3	2月 FEB.	140.4
3月 MAR.	258.3	3月 MAR.	251.8	3月 MAR.	239.8	3月 MAR.	140.7
4月 APR.	256.9	4月 APR.	253.1	4月 APR.	240.2	4月 APR.	140.6
5月 MAY.	260.0	5月 MAY.	254.1	5月 MAY.	240.6	5月 MAY.	140.3
6月 JUNE	259.4	6月 JUNE	255.2	6月 JUNE	241.9	6月 JUNE	139.1
7月 JULY	259.3	7月 JULY	252.8	7月 JULY	242.2	7月 JULY	139.6
8月 AUG.	259.1	8月 AUG.	255.2	8月 AUG.	240.0	8月 AUG.	139.0
9月 SEPT	250.6	9月 SEPT	250.9	9月 SEPT	239.2	9月 SEPT	139.1
10月 OCT.	250.2	10月 OCT.	249.1	10月 OCT.	236.6	10月 OCT.	138.1
11月 NOV.	249.9	11月 NOV.	250.0	11月 NOV.	234.9	11月 NOV.	138.5
12月 DEC.	250.2	12月 DEC.	248.3	12月 DEC.	234.3	12月 DEC.	139.7
民國53年1964	250.2	民國57年1968	244.9	民國61年1972	228.8	民國65年1976	135.6
1月 JAN.	247.2	1月 JAN.	249.4	1月 JAN.	232.2	1月 JAN.	137.2
2月 FEB.	244.0	2月 FEB.	248.7	2月 FEB.	230.9	2月 FEB.	136.8
3月 MAR.	244.2	3月 MAR.	249.1	3月 MAR.	231.5	3月 MAR.	136.4
4月 APR.	250.6	4月 APR.	246.4	4月 APR.	231.2	4月 APR.	135.9
5月 MAY.	250.8	5月 MAY.	246.0	5月 MAY.	231.0	5月 MAY.	136.1
6月 JUNE	253.5	6月 JUNE	246.2	6月 JUNE	231.1	6月 JUNE	136.1
7月 JULY	254.4	7月 JULY	243.7	7月 JULY	231.7	7月 JULY	135.4
8月 AUG.	253.9	8月 AUG.	241.6	8月 AUG.	228.6	8月 AUG.	134.9
9月 SEPT	248.4	9月 SEPT	241.0	9月 SEPT	227.7	9月 SEPT	135.0
10月 OCT.	247.2	10月 OCT.	240.3	10月 OCT.	226.9	10月 OCT.	135.6
11月 NOV.	252.2	11月 NOV.	242.7	11月 NOV.	224.5	11月 NOV.	135.5
12月 DEC.	256.7	12月 DEC.	244.6	12月 DEC.	218.9	12月 DEC.	134.6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書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一年四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 66年 1977	132.1	民國 70年 1981	85.7	民國 74年 1985	88.8	民國 78年 1989	96.8
1月 JAN.	133.4	1月 JAN.	86.7	1月 JAN.	87.5	1月 JAN.	95.8
2月 FEB.	132.8	2月 FEB.	86.1	2月 FEB.	88.0	2月 FEB.	95.5
3月 MAR.	132.5	3月 MAR.	85.6	3月 MAR.	88.0	3月 MAR.	94.9
4月 APR.	132.2	4月 APR.	85.4	4月 APR.	88.2	4月 APR.	94.7
5月 MAY.	132.2	5月 MAY.	85.6	5月 MAY.	88.4	5月 MAY.	96.2
6月 JUNE	131.4	6月 JUNE	85.8	6月 JUNE	89.0	6月 JUNE	96.3
7月 JULY	131.4	7月 JULY	86.0	7月 JULY	89.0	7月 JULY	97.0
8月 AUG.	130.6	8月 AUG.	85.4	8月 AUG.	89.2	8月 AUG.	97.6
9月 SEPT	131.6	9月 SEPT	85.2	9月 SEPT	89.2	9月 SEPT	97.9
10月 OCT.	132.0	10月 OCT.	85.5	10月 OCT.	89.5	10月 OCT.	98.3
11月 NOV.	133.1	11月 NOV.	85.7	11月 NOV.	89.7	11月 NOV.	98.9
12月 DEC.	132.7	12月 DEC.	85.6	12月 DEC.	89.9	12月 DEC.	99.1
民國 67年 1978	127.8	民國 71年 1982	85.9	民國 75年 1986	91.9	民國 79年 1990	97.4
1月 JAN.	131.4	1月 JAN.	85.9	1月 JAN.	90.4	1月 JAN.	99.1
2月 FEB.	130.9	2月 FEB.	85.9	2月 FEB.	91.2	2月 FEB.	99.4
3月 MAR.	130.8	3月 MAR.	85.9	3月 MAR.	91.8	3月 MAR.	99.1
4月 APR.	129.5	4月 APR.	85.7	4月 APR.	91.0	4月 APR.	99.1
5月 MAY.	128.3	5月 MAY.	85.4	5月 MAY.	91.2	5月 MAY.	98.4
6月 JUNE	128.1	6月 JUNE	85.6	6月 JUNE	91.8	6月 JUNE	97.8
7月 JULY	128.1	7月 JULY	86.0	7月 JULY	92.0	7月 JULY	97.9
8月 AUG.	127.5	8月 AUG.	85.6	8月 AUG.	92.1	8月 AUG.	96.6
9月 SEPT	126.5	9月 SEPT	85.9	9月 SEPT	92.3	9月 SEPT	95.1
10月 OCT.	125.5	10月 OCT.	86.2	10月 OCT.	92.7	10月 OCT.	95.2
11月 NOV.	123.2	11月 NOV.	86.0	11月 NOV.	92.9	11月 NOV.	95.6
12月 DEC.	122.4	12月 DEC.	86.3	12月 DEC.	92.9	12月 DEC.	95.9
民國 68年 1979	112.1	民國 72年 1983	86.9	民國 76年 1987	94.9	民國 80年 1991	97.2
1月 JAN.	121.5	1月 JAN.	86.7	1月 JAN.	93.5	1月 JAN.	95.8
2月 FEB.	120.5	2月 FEB.	86.8	2月 FEB.	93.7	2月 FEB.	96.1
3月 MAR.	118.0	3月 MAR.	87.2	3月 MAR.	93.9	3月 MAR.	96.4
4月 APR.	115.0	4月 APR.	87.1	4月 APR.	94.2	4月 APR.	96.5
5月 MAY.	113.7	5月 MAY.	87.2	5月 MAY.	94.2	5月 MAY.	96.6
6月 JUNE	112.9	6月 JUNE	87.0	6月 JUNE	95.2	6月 JUNE	96.8
7月 JULY	109.6	7月 JULY	87.0	7月 JULY	94.9	7月 JULY	96.9
8月 AUG.	108.5	8月 AUG.	86.8	8月 AUG.	95.2	8月 AUG.	97.3
9月 SEPT	108.3	9月 SEPT	86.8	9月 SEPT	95.8	9月 SEPT	98.0
10月 OCT.	107.8	10月 OCT.	86.8	10月 OCT.	96.2	10月 OCT.	98.2
11月 NOV.	107.8	11月 NOV.	86.7	11月 NOV.	96.0	11月 NOV.	98.7
12月 DEC.	104.7	12月 DEC.	86.7	12月 DEC.	96.7	12月 DEC.	99.8
民國 69年 1980	92.2	民國 73年 1984	86.5	民國 77年 1988	96.5	民國 81年 1992	
1月 JAN.	98.0	1月 JAN.	86.7	1月 JAN.	98.1	1月 JAN.	100.6
2月 FEB.	96.6	2月 FEB.	86.6	2月 FEB.	97.8	2月 FEB.	101.1
3月 MAR.	96.1	3月 MAR.	86.2	3月 MAR.	98.0	3月 MAR.	100.5
4月 APR.	95.3	4月 APR.	86.2	4月 APR.	97.6	4月 APR.	100.0
5月 MAY.	93.1	5月 MAY.	85.9	5月 MAY.	96.7	5月 MAY.	
6月 JUNE	91.7	6月 JUNE	85.7	6月 JUNE	96.1	6月 JUNE	
7月 JULY	91.4	7月 JULY	86.1	7月 JULY	95.7	7月 JULY	
8月 AUG.	90.9	8月 AUG.	86.6	8月 AUG.	95.3	8月 AUG.	
9月 SEPT	90.3	9月 SEPT	86.7	9月 SEPT	95.4	9月 SEPT	
10月 OCT.	88.7	10月 OCT.	86.8	10月 OCT.	95.3	10月 OCT.	
11月 NOV.	88.4	11月 NOV.	87.0	11月 NOV.	95.9	11月 NOV.	
12月 DEC.	87.8	12月 DEC.	87.2	12月 DEC.	95.6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屬農地重劃區，由農民提供登記為「縣市有」、「鄰鎮有」或「農田水利會」管有之農水路用地，應如何處理一案，請依內政部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二五號函示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二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八一府地劃字第七五二四七號函。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及附件各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6 22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二五號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屬農地重劃區，由農民提供登記為「縣市有」、「鄉鎮有」或「農田水利會」管有之農水路用地，應如何處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六月八日八一地二字第六三三八 號函。
- 二、已辦農地重劃地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七條規定，其用地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所有。原登記為國有、省有及鄉(鎮)有者，應辦理註銷手續。該農水路用地經農地重劃後，其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律規定取得，並應編列年度預算管理、維護之公有土地，實施區段徵收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九條規定辦理。
- 三、至於依法登記為農田水利會管有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用地，請依本部八一年四月四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五九二六號說明二前段規定辦理；檢附上開部函一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4 1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五九二六號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區內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屬前農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土地部分，是否仍准申請按其地價補償費計算權利價值發回抵價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高市地政五字第三五四號函。
- 二、農田水利會所有原屬農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之水路用地，既係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七條規定，登記農田水利會為土地所有權人，農田水利會當然享有法律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該等水路用地實施區段徵收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四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得申請發給抵價地。至於貴函所提：「惟就農田水利會所有原屬農地重劃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水路用地，係為灌溉、排水渠道需要而劃設，為便於地籍管理而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並非真正土地所有人，應屬管理單位行使管理權性質，並非享有土地所有權」一節，非本部七三年七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二六九八六六號函釋內容，應予澄清。

需地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需要申請徵收土地內，如遇有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意旨徵詢該管古蹟主管機關意見。如確無法避免時，應於徵收計畫書內檢具古蹟主管機關同意徵收文件並敘明古蹟保存情形後，報請徵收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81 7 8(81)府地二字第七二 二八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一年六月三 日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一六八七號致台北市
政府函副本辦理。

**所報貴屬測量總隊擬自本（八 一）年七月三日起改制為「台灣省政府
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案，准予備查**

台灣省政府函 地政處

81 6 25(81)府人一字第四八五五五號

說明：復貴處八 一年六月九日八一地人字第六三五五三號函。

**「動員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優待辦法」及「動員
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業
經報奉行政院於八 一年五月二 九日發布廢止**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台灣土地銀行總行

81 7 9(81)財五字第六一九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 一年六月二 九日台財稅第八一 八一四七四八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財政部函文一份。

附件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6 29 台財稅第八一 八一四七四八號

主旨：「動員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優待辦法」及「動員戡亂時期台
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業報奉行政院於八 一年五
月二 九日發布廢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 一年五月二 九日台八 一財一八六七一號函及同號令辦理。

轉頒著作權法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1 6 25(81)高市府法一字第一八二 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一年六月 六日台八 一內字第二 七八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奉 總統八 一年六月 日華總（一）義字第二八 五號令公布。
- 三、檢附著作權法一份。

附件

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八 一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
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內政部得設著作權局，執行著作權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校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原件。
 - 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三、發行：指權利人重製並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四、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 四 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及著作人

第一節 著作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左：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七 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八 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 九 條 左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第二節 著作人

第 一 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就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準用之。

第 二 條 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 三 條 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三章 著作權

第一節 通 則

第 一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第 二 條 第 一 條第一項規定，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

第 一 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四、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 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第 二 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第 三 條 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依第四 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第 八 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 九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二 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 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 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 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 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 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 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 七條 著作人專有對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其著作原件之權利。

第二 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第二 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 三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 年至五 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 年。

第三 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 年。

第三 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 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 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

二、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七 四條規定為著作人本名之登記者。

第三 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 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 年。

第三 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 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 五條 第三 條至第三 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

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 六條 著作財產權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

第三 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三 八條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 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 四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五項之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 一條 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 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 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 四條 立法或行政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或係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第四 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 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 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 七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保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第四 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左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第四 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第五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由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公開播送。
- 第五 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 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 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 第五 四條 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第五 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 六條 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之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
- 第五 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牛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其著作。
- 第五 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左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第五 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第六 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 第六 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

- 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 第六 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六 三條 依第四 四條至第四 七條、第四 八條第一款、第四 九條至第五 五條、第六 一條及第六 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 第六 四條 依第四 四條至第四 七條、第四 九條、第五 條、第五 二條、第五 三條、第五 五條、第五 七條、第五 八條、第六 條至第六 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第六 五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 四條至第六 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第六 六條 第四 四條至第六 三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第六 七條 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欲翻譯之人，為教學、研究或調查之目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翻譯並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
一、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
二、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提出申請九個月後始予許可；於九個月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以通常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或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者，主管機關應不許可。
- 第六 八條 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為專門使用於教育之目的或對特定行業專家傳播技術或科學研究之結果者，就其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翻譯，得以錄音、錄影之方式公開播送並得授權其他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以同一目的公開播送之。
前項翻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
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就為教育教育活動所發行之視聽著作內容予以翻譯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 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有第六 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 第七 條 依前三條規定利用著作，不得將其翻譯物或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第七 一條 依第六 七條或第六 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 第七 二條 依第六 七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其許可：

- 一、原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通常合理之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且其內容與依強制授權許可發行之中文翻譯本內容大體相同。
- 二、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
- 前項強制授權許可終止前，申請人已完成之重製物，得繼續銷售。
- 第七 三條 第六 七條及第六 九條規定之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節 登 記
- 第七 四條 著作人或第八 六條規定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人登記。著作財產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
- 第七 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
 - 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之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 第七 六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登記簿，記載前二條所為之登記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 前項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或請求發給謄本。
- 第七 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登記：
- 一、申請登記之標的不屬本法規定之著作。
 - 二、依第七 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著作財產權，而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
 - 三、著作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 四、著作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
 - 五、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
- 第七 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 一、登記後發現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原申請人申請撤銷者。
- 第四章 製版權
- 第七 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排印，或就美術著作原件影印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排印或影印之版面，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 年。
-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第八 條 第四 二條及第四 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 四條至第四 九條、第五 一條、第五 二條、第五 四條、第六 四條及第六 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及第七 五條至第七 八條關於著作財產權登記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第八 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 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第三 六條第三項、第五 五條第二項、第六 七條及第六 九條規定之最低讓與價格或使用報酬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 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 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 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 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左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 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 六、祖父母。

第八 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意圖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而輸入在該區域內重製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四、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 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左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 六條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台幣一百萬元。

第八 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九 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

第七章 罰 則

- 第九 一條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 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 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 第九 四條 以犯第九一條、第九二條或第九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 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條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 第九 六條 違反第五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 七條 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或其他同業字樣者，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 八條 犯第九一條至第九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
- 第九 九條 犯第九一條至第九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四條、第九五條第一款及第九七條之罪，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一條至第九九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一條至第九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 第一百零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之日起七日內未起訴者。
三、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後申請撤銷查扣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提供保證金之原因消滅者。
 -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追還者。
- 被查扣人就第一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者，應繳納申請費、登記費及公告費。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調解、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申請費。
- 前二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五 條之一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 第一百零七條 著作於中華民國七 四年七月 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七 四年七月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發行未滿二 年，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 二、中華民國七 四年七月 日本法增訂之著作，於中華民國七 四年七月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 三、於中華民國七 四年七月 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
-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增訂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 第 一 百 條 第 條及第 四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 第 一 百 一 條 第 一 條及第 二條規定，對於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 條及第 一 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不適用之。
- 第 一 百 二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 四條至第六 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 第 一 百 三 條 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二 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之製版權，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製版權未消滅者，適用第四章規定。
- 第 一 百 四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著作權及製版權侵害之認定及救濟，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 第 一 百 五 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 第 一 百 六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一 百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檢送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資訊室除外）所、隊

81 7 15(81)北市地資字第二三一七七號

說明：依八 一、七、九、(81)府民四字第八一 四五三八 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影本乙份，請依該函說明三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一級單位

81 7 9(81)府民四字第八一 四五三八 號

主旨：檢送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六月三 日台(81)內戶字第八一 四一 號函辦理。
- 二、前開戶籍法部分條文，業經 總統八 一年六月二 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二九號令修正公布。
- 三、戶籍登記本籍項目業已刪除，請速配合研修 貴管及所屬單位主管業務之法令規定及書表文件，刪除有關本籍（籍貫）之規定及記載。
- 四、副本連同附件抄發各區戶政事務所（視同正本）本府民政局。

修正戶籍法第五條、第七條、第 六條、第四 二條、第六 二條至第六 四條及第六 六條；並刪除第二章章名、第六條及第 七條至第二 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一年六月二 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二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 五 條 戶籍登記，指左列各項登記：

- 一、身分登記：
 - （一）出生登記。
 - （二）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三）認領登記。
 - （四）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五）結婚、離婚登記。
 - （六）監護登記。
 - （七）指定繼承登記。
- 二、遷徙登記；
 - （一）遷入登記。
 - （二）遷出登記。
 - （三）住址變更登記。
 - （四）流動人口登記。
- 三、行業及職業登記。
- 四、教育程度登記。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戶籍登記由縣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為管轄區域。

第二章 （刪除）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棄兒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出生地。
- 三、陸上無居住處所而在船機上出生者，以船機之常泊（駐）地為出生地。
- 四、在救助機關留養，其出生地不明者，以救助機關所在地為出生地。
-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六、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不能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二 一 條 (刪除)
 第 四 二 條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六 二 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新台幣一百八 元以下罰鍰；
 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台幣三百六 元以下罰鍰。
 第 六 三 條 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台幣九百元以下罰鍰。
 第 六 四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者，處新台幣三百六 元以下罰鍰。
 第 六 六 條 意圖加害他人為虛偽之申請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八 一年七月 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台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
 一、台灣地區：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台灣地區人民：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台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
- 第 三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 第 四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委託辦理事務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公務員轉任第一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前已轉任者，亦同。
 前項年資採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前項協議，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 第 六 條 為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 七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 ### 第二章 行 政
- 第 九 條 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十 條 台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一條 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台灣地區辦理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為之。
經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
- 第二條 經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
- 第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 第五條 左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
二、招攬台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
一、台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歲以上、二歲以下者。
二、民國三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台籍軍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民國三八年政府遷台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八年政府遷台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八年政府遷台前，赴大陸地區之台籍人員，在台灣地區原有戶籍且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姐妹者。
六、民國七六年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台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亦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
-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
一、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台灣地區之配偶於民國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申請前應經該後婚配偶同意。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每年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後，得申請定居。

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居留或依前項許可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許可或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逾期停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八 條 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

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九 條 台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逾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二 條 台灣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 四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 前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 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 二 條 台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定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 三 條 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台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第二 四 條 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並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

第二 六 條 支領各種各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並擬在大陸地區定居者，依其申請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 前項人員在台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 第二 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定居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仍應發給。
前項發給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二 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二 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三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台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
- 第三 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 第三 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沒入或發還。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施行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第三 三條 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造聯盟。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職務，或已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者，應自前項許可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三 四條 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委託、受託或自行於台灣地區為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或其他事項，從事廣告之進口、製作、發行、代理、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 五條 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例施行前，未經核准已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技術合作、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者，應自前項許可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 六條 台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及其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前項許可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 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製作或播映。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 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不得進出台灣地區。但於進入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台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 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台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台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四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民事

第四 一條 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 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 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 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台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 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台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 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台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 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 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

- 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四 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五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台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五 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種，依船籍。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五 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台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 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台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 四條 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台灣地區之財產，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 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 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 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設籍地區之規定，無父或父為贅夫者，依母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 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台灣地區有居所者，依台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 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六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台灣地區之遺產，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 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台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 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台灣地區者，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 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台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左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 第六 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台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 第六 五條 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 第六 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二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 第六 七條 被繼承人在台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台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台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台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台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台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台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為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能繼承取得以不動產為標的之權利者，應將該權利折算為價額。
- 第六 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其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六 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台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亦不得承租土地法第七條所列各款之土地。
- 第七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台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 第七 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台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 第七 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七 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二 之外國公司，得不予認許。經認許者，得撤銷之。
 外國公司主要影響力之股東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亦同。
- 第七 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台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第四章 刑 事

- 第七 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第七 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退除役官，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 六年 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 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台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 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與其他權利在台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台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 則

第七 九條 違反第 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 八條第一項規定航行至大陸地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航行至大陸地區行為，係出於船長或機長或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法情事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 一條 違反第三 六條規定未經許可直接往來者，其參與決定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參與決定之人外，對該金融保險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前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 二條 違反第二 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 三條 違反第 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 四條 違反第 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 五條 違反第三 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台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八 六條 違反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技術合作、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者，

處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投資、技術合作、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 第八 七條 違反第 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台幣二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 八條 違反第三 七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 第八 九條 違反第三 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第九 條 違反第三 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 一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 二 條 違反第三 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
- 第九 三 條 違反依第三 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主管機關沒入之。
- 第九 四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九 五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 第九 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一年五月二 七日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第二 七次大會三讀通過

- 第 一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二 七條之規定外，並依增修條文第 三 條第一項、第 四條第二項及第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為之，不受憲法第三 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臨時會為之，不受憲法第三 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 五 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前項選舉之方式，由總統於中華民國八 四年五月二 日前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以憲法增修條文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 七條之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
一、國民大會代表提出之罷免案，經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即為通過。
二、由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國民大會為罷免之決議時，經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即為通過。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立法院院長於三個月內通告國民大會臨時集會補

- 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三 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 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 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 第 四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 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 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 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 五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 條及第九 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 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 一條至第九 三條、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有關監察委員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 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 五條、第九 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受憲法第一百條之限制。
- 第 六 條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增修條文第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提名第二屆監察委員時施行。
第二屆監察委員於中華民國八 二年二月一日就職，增修條文第 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七項之規定，亦自同日施行。
增修條文第 三條第一項及第 四條第二項有關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任命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八 二年二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八 二年一月三 一日前之提名，仍由監察院同意任命，但現任人員任期未滿前，無須重新提名任命。
- 第 七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 二條至第一百 五條及第一百二 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四、省與縣之關係。

- 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第八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訂定「電腦硬體設備採購參考合約」、「電腦硬體設備租賃參考合約」、「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參考合約」各一份，如附件一 三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81 7 1(81)主訊字第 六九號

說明：

- 一、依據本處資訊中心案陳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八一年六月二五日(81)中審字第 七八四號函辦理
- 二、此參考合約係分別按一般電腦硬體設備採購、租賃與維護案件中雙方當事人應有之基本約定而研擬，僅供參考之用。各機關於辦理個別案件時，尚請斟酌各自業務特性與相關條件，自行訂定符合需要之合約。
- 三、檢附參考合約如附件一、二、三。

附件(一)

電腦硬體設備採購參考合約

電腦硬體設備採購參考合約內容說明

- 一、本參考合約係按一般電腦硬體設備採購案件中雙方當事人應有之基本約定而研訂，僅供參考之用。
- 二、本參考合約未作個別性特殊約定，如為辦理個別案件需配合教育訓練與保密措施等，宜請按業務特性與需要，自行訂定具體之條件與規定。
- 三、本參考合約中標之物之名稱、型號、數量、價款、交貨日期、交貨地點、保固期限、保固服務時間、有無使用微碼等項目均於附件中載明，各相關條款之內容不因個別標之物之不同或分批交貨而更動。
- 四、本參考合約中各條款有關標之物之安裝期限、測試期限、驗收期限、保證金金額、懲罰性違約金計罰方式、合約正副本份數等部分保留空白，請按標之物之環境需求及作業需要訂定。
- 五、本參考合約未記載標之物之規格與功能，宜請另訂規格書詳細規定。
- 六、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是否要包含所失利益？損害賠償之金額是否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標之物價款為限？允宜就成本因素與實際需要斟酌訂定。
- 七、本參考合約內容亦適用於資本性租賃案件，惟有關租期、租金、租金給付、危險負擔等約定則請參考「電腦硬體設備租賃參考合約」之相關條款訂定。
- 八、辦理公開招標時，宜將合約與投標須知等文件一併公布，期使投標廠商對於成本

有合理之估算。

電腦硬體設備採購參考合約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 乙方) 協議簽訂本合約, 由甲方向乙方購買電腦設備, 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左:

第 一 條: 標的物

本合約中甲方所採購之標的物名稱、型號及數量詳如附件。

第 二 條: 價款

標的物價款 (含營業稅) 詳如附件。

第 三 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日按本合約總金額百分之 \times 繳付現金、中華民國政府債券、或甲方所願意接受之銀行擔保或信用狀予甲方以為履約保證金。

第 四 條: 安裝場地之準備

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後 \times 日內按標的物環境需求研議安裝計畫, 甲方並應於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交貨日期 \times 日前依安裝計畫備妥安裝場地, 以便乙方進行安裝準備工作。

第 五 條: 交貨

乙方應依附件所載交貨日期將標的物送達交貨地點。

第 六 條: 到貨點收

甲方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 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顯有損壞時應即通知乙方。

第 七 條: 安裝

乙方應於甲方點收標的物無誤後 \times 日內依安裝計畫將標的物安裝完成, 並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八 條: 測試

一、甲方應於收悉安裝完成通知後 \times 日內會同乙方按本採購案件投標須知所附規格書中所載標的物規格與功能進行試測, 並查驗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合格,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標的物自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交貨日期起 \times 日內未通過測試, 每遲延一日, 乙方應按未通過測試之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價款合併計算千分之 \times 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 此項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最高以 \times 日為限。標的物於前述計罰期限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 甲方得解除本合約, 並另沒收履約保證金扣除每日遲延之懲罰性違約金後之餘額充為懲罰性違約金。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如期通過測試, 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第 九 條: 驗收

一、甲方應於標的物通過測試 \times 日內完成驗收手續。

二、甲方應於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如有本合約第八條規定之計罰情事, 則將履約保證金扣除該項懲罰性違約金後之餘額無息返還。

第 一 條: 危險負擔

標的物之危險負擔於驗收手續完成後即移轉甲方。

第 一 條: 付款

甲方應於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於支付時限內給付標的物價款予乙方。

第 二 條: 所有權

甲方於個別標的物價款付清時即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

第 三 條：保固保證金

乙方應於甲方給付標的物價款前按該標的物價款百分之×計新台幣×元整現金、中華民國政府債券、或甲方所願意接受之銀行擔保或信用狀繳存甲方以為保固保證金。

第 四 條：保固服務

- 一、乙方應自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之次日起免費提供保固服務，保固期限、保固服務時間詳如附件。
- 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
- 三、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時應通知乙方進行檢修，如乙方收悉通知後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保固服務時間×小時內未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標的物之新品，自屆滿第×小時起，每逾一日，乙方應按該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價款合併計算千分之×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此項懲罰性違約金以不超過該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價款之總金額為限。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 四、乙方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不低於故障標的物之機器設備提供甲方代用。於此情形，該標的物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乙方仍應於×日內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標的物之新品，逾期即按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起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甲方應於個別標的物之保固期屆滿後將該標的物之保固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如有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計罰情事，則將保固保證金扣除該項懲罰性違約金後之餘額無息追還。

第 五 條：微碼

- 一、標的物如需使用微碼，乙方應交付微碼複本二份授權甲方使用與備用，該微碼複本限用於附件所載之特定機器。
- 二、甲方同意乙方保有前述微碼任何複本之所有權，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該微碼加以複製、修改、解碼、譯碼或散布。
- 三、甲方將標的物移轉第三人時，應將該標的物所使用微碼之所有複本及本條之義務一併移轉，甲方於移轉生效時喪失對該微碼占有與使用之權利。

第 六 條：權利瑕疵擔保

- 一、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標的物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標的物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 二、標的物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應將該標的物退回乙方，並得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一併退回。乙方應於×日內依本合約簽訂時有關機器設備之法定最低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殘值給付甲方，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甲方因自行改變標的物結構、或不在特定運作環境下使用標的物、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致標的物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 七 條：損害賠償

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標的物價款為限。

第 八 條：合約範圍

與本採購案件有關之投標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 九 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二 條：適用法律

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第二 一 條：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 二 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份、副本×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份、副本×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名 稱	型 號	數 量	價 款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保固期限	保固服務 有無使 時 間 用微碼
-----	-----	-----	-----	------	------	------	---------------------

本合約總金額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

一、本合約價款中含 %營業稅共計新臺幣 元整

附件（二）

電腦硬體設備租賃參考合約

電腦硬體設備租賃參考合約內容說明

- 一、本參考合約係按一般電腦硬體設備租賃案件中雙方當事人應有之基本約定而研訂，僅供參考之用。
- 二、本參考合約未作個別特殊約定，如為辦理個別案件需配合教育訓練與保密措施等，宜請按業務特性與需要，自行訂定具體之條件與規定。
- 三、本參考合約中標的物名稱、型號、數量、租金、交貨日期、交貨地點、維護服務時間、有無使用微碼等項目均於附件中載明，各相關條款之內容不因個別標的物之不同或分批交貨而更動。
- 四、本參考合約中各條款有關標的物租期、安裝期限、測試期限、驗收期限、保證金金額、懲罰性違約金計罰方式、合約正副本份數等部分保留空白，請按標的物之環境需求及作業需要訂定。
- 五、本參考合約未記載標的物之規格與功能，宜請另訂規格書詳細規定。
- 六、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是否要包含所失利益？損害賠償之金額是否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標的物若干個月之租金為限？允宜就成本因素與實際需要斟酌訂定。

- 七、本參考合約所列條款主要為適用於營業性租賃案件，有關資本性租賃案件之合約，請參考「電腦硬體設備採購參考合約」訂定，惟有關租期、租金、租金給付、危險負擔等約定，仍請參考本參考合約各相關條款訂定。
- 八、辦理公開招標時，宜將合約與投標須知等文件一併公布，期使投標廠商對於成本有合理之估算。

電腦硬體設備租賃參考合約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 乙方) 協議簽訂本合約，由甲方向乙方承租電腦設備，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左：

- 第一條：標的物
本合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型號、數量詳如附件。
- 第二條：租期
本合約以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之次日為起租日，租期×個月。
- 第三條：租金
標的物租金（含營業稅）詳如附件，租金按期計算，每期×個月。
- 第四條：租金給付
甲方應於每期期初依法定處理程序於支付時限內給付租金予乙方。
- 第五條：履約保證金
甲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日按本合約租金總額百分之×繳付現金、中華民國政府債券、或甲方所願意接受之銀行擔保或信用狀予甲方以為履約保證金。
- 第六條：安裝場地之準備。
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後×日內按標的物環境需求研議安裝計畫，甲方並應於依本合約第七條規定之交貨日期×日前依安裝計畫備妥安裝場地，以便乙方進行安裝準備工作。
- 第七條：交貨
乙方應依附件所載交貨日期將標的物送達交貨地點。
- 第八條：到貨點收
甲方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顯有損壞時應即通知乙方。
- 第九條：安裝
乙方應於甲方點收標的物無誤後×日內依安裝計畫將標的物安裝完成，並以書面通知甲方。
- 第十條：測試
一、甲方應於收悉安裝完成通知後×日內會同乙方按本租賃案件投標須知所附規格書中所載標的物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並查驗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合格，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標的物自本合約第七條規定之交貨日期起×日內未通過測試，每遲延一日，乙方應按未通過測試之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一日租金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此項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最高以×日為限。標的物於前述計罰期限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另沒收履約保證金扣除每日遲延之懲罰性違約金後之餘額充為懲罰性違約金。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如期通過測試，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 第十一條：驗收
一、甲方應於標的物通過測試後×日內完成驗收手續。
二、甲方應於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追還乙方。如有本合

約第 條規定計罰之情事，則將履約保證金扣除該項懲罰性違約金後之餘額無息返還。

第 二 條：危險負擔

標的物於租賃期日之一切危險均由乙方負擔。

第 三 條：所有權

標的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處分標的物或設定負擔。

第 四 條：維護服務

- 一、標的物維護服務時間詳如附件。
- 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
- 三、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時應通知乙方進行檢修，如乙方收悉通知後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維護服務時間×小時內未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標的物之代替品，自屆滿第×小時起，每逾一日，甲方得停止支付該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一日租金。乙方收悉通知後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維護服務時間×小時內仍未進行檢修或進行檢修逾×日仍未將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甲方得終止該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之租賃關係。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第 五 條：微碼

- 一、標的物如需使用微碼，乙方應交付微碼複查二份授權甲方使用與備用，該微碼複本限用於附件所載之特定機器。
- 二、甲方同意乙方保有前述微碼任何複本之所有權，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該微碼加以複製、修改、解碼、譯碼或散布。

第 六 條：權利瑕疵擔保

- 一、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標的物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標的物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扣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 二、標的物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標的物之租賃關係，甲方並得終止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之租賃關係，並請求因此所生損害之賠償。
- 三、甲方因自行改變標的物結構、或不在特定運作環境下使用標的物、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致標的物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 七 條：租賃物返還

- 一、甲方如有自行加裝或改裝標的物，應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將標的物回復原狀。
- 二、乙方應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起×日內將標的物拆除取回並負擔一切拆遷費用，如乙方逾期未將標的物拆除取回，甲方得處置未拆除取回之標的物，乙方同意放棄所有有關該標的物之抗辯權。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如期將標的物拆除取回，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 三、甲方應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將標的物所使用微碼之所有複查返還乙方。
- 四、本合約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時，乙方應將溢收之租金於×日內退還甲方，並按甲方付款時經中央銀行核備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租金

利息損失償付甲方。

第 八 條：損害賠償

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標的物×個月租金為限。

第 九 條：合約範圍

與本租賃案件有關之投標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 二 條：合約範圍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二 一 條：適用法律

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第二 二 條：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 三 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份、副本×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份、副本×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名稱	型	號	數	量	每期租金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維護服務	有無使
								時 間	用微碼

本合約每期租金合計新台幣 元整

本合約租金總額計新台幣 元整

備註：

一、本合約每期租金中含 %營業稅共計新臺幣 元整

附件（三）

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參考合約

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參考合約內容說明

- 一、本參考合約係按一般電腦硬體設備維護案件中雙方當事人應有之基本約定而研訂，僅供參考之用。
- 二、本參考合約未作個別性特殊約定，如為辦理個別案件需配合保密措施，宜請按業務特性與需要，自行訂定具體之規定。
- 三、本參考合約中標的物名稱、型號、編號、設置地點、維護服務時間、維護費等項目均於附件中載明，各相關條款之內容不因個別標的物之不同而更動。
- 四、本參考合約中各條款有關標的物維護期間、違約金計罰方式、合約正副本份數等部分保留空白，請按標的物之性能及作業需要訂定。
- 五、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是否要包含所失利益？損害賠償之金額是否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標

的物若干個月之維護費為限？允宜就成本因素與實際需要斟酌訂定。

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參考合約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 乙方) 協議簽訂本合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維護服務，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左：

第 一 條：標的物

本合約中乙方所維護之標的物名稱、型號、編號及設置地點詳如附件。

第 二 條：維護期間

本合約維護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 三 條：維護服務時間

標的物維護服務時間詳如附件。

第 四 條：維護費與付款方式

- 一、標的物維護費（含營業稅）詳如附件，維護費按期計算，每期×個月。
- 二、本合約維護費包括標的物更換零件費用，惟不包括消耗性用品及標的物以外之電氣設備費用。
- 三、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每期維護服務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於支付時限內給付維護費予乙方。

第 五 條：維護服務方式與範圍

- 一、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
- 二、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時應通知乙方進行檢修，乙方收悉通知後於本合約第三條規定之維護服務時間×小時內未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自屆滿第×小時起，每逾一日，甲方得停止支付該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一日維護費，並得請求乙方給付按每日維護費計算之違約金，此項違約金以不超過該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個月維護費為限。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 三、乙方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不低於故障標的物之機器設備提供甲方代用。
於此情形，該標的物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乙方仍應於×日內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逾期即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支付該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之維護費，並得起算違約金。
- 四、乙方因維護標的物而汰換之零件設備歸乙方所有，新換之零件設備歸甲方所有。
- 五、甲方應提供必要之配合設置與措施，以便乙方人員維護標的物。
- 六、甲方應於乙方人員維護標的物前自行將貯存於標的物內部之資料檔案予以備份。
- 七、標的物因使用不當、安裝環境不良、甲方自行改變標的物結構、或與非標的物間之連結裝置而生之瑕疵，不在本合約維護服務範圍內。

第 六 條：損害賠償

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標的物×個月維護費為限。

第 七 條：合約終止。

- 一、甲方得於×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
- 二、甲方將標的物遷出乙方服務區域以外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該標的物之維護關係。

第 八 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九 條：適用法律

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第 十 條：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一 一 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份、副本×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份、副本×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名	稱 型	號 編	號	設置地點	維護服務時間	每期維護費
---	-----	-----	---	------	--------	-------

本合約每期維護費合計新台幣 元整

備註：

一、本合約每期維護費中含 %營業稅共計新臺幣 元整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1 2 20 八 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五號

裁判要旨：

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規定，因時效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須具備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達二 年或 年，為要件。如非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時效期間即無從進行。所謂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即係占有人以與所有人對於所有物支配相同之意思而支配不動產之占有，即自主占有而言。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設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四八號

法定代理人 郭 武 博 住同右

被上訴人 茆 明 諒 住台北市萬盛街一一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年 月 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年度上易字第一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台北市文山區萬盛街一一二號房屋，占用系爭未登記之台北

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五四九號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乙部分（面積二 五平方公尺）土地。係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用，已逾二 年，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伊依土地法第五 四條規定聲請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在公告期間上訴人竟提出異議，致未完成登記等情，求為確認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係就占有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之歸屬不明確者，始有其適用。系爭未登錄土地屬國有土地，並無所有權歸屬不明之情形，不容依民法時效而取得其所有權。況被上訴人係依買賣關係受領買賣標之物之意思而占有該土地，非以時效取得之意思而占有，與取得時效之規定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四 九年間向訴外人周國華購買系爭土地，當時周國華係以爭土地為其與第三人（八人）所共有，將之出賣與伊，伊乃基於買賣關係，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該土地，迨六 九年間，伊要求周國華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測量後始知系爭土地屬國有未登錄地。伊乃繼續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該土地等情，業經出賣人周國華及被上訴人四鄰黃明玉、翁余來、陳分證明無訛。並有被上訴人戶籍登記簿謄本及被上訴人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之案卷可稽，按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規定，因時效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須具備三要件，其（一）為時效利益人主觀上須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至其產生以所有意思而占有之原因，為買賣、互易、或受贈與，則在所不問。通常鮮有毫無原因而占有他人土地而產生以所有意思而占有之主觀心態。其（二）為客觀上須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但不以主觀上認識其占有之不動產為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為必要，至其占有者為私有土地或國有土地，則在所不問。其（三）為須占有經過二 年。但不以因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意思為必要。上訴人辯稱，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無取得時效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係因買賣而占有系爭土地，並無占有他人未登記不動產之認識，亦非以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意思而占有，其取得時效期間不能進行云云，顯以客觀要件誤為主觀要件，其抗辯自不足取。被上訴人主觀上以所有之意思，客觀上又以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其占有系爭土地既達二 年以上（自四 九年起算），則其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土地法第五 四條規定，請求地政機關登記為所有人，自屬正當。況被上訴人係本於買賣關係而占有系爭土地，則其占有之始顯屬善意，且已逾 年，依民法第七百七 條規定，亦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向地政機關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原無不合，乃上訴人竟向地政機關提出異議，被上訴人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應予准許，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規定，因時效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須具備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達二 年或 年為要件。如非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時效期間即無從進行。所謂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即係占有人以與所有人對於所有物支配相同之意思而支配不動產之占有，即自主占有而言。如占有人以容忍他人所有權存在之意思而占有，即係他主占有，而非自主占有。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四 九年間向訴外人周國華購買系爭土地，因而基於買賣關係占有系爭土地，迨六 九年間請求周國華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經測量結果，始知系爭土地為國有未登錄地，不屬周國華（及其他共有人）所有屬實，則在六 九年以前，被上訴人似係以系爭土地為周國華等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與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者有間。上開 年及二 年之時效期間自屬無從進行。迨被上訴人經測量而知系爭土地為國有未登錄地，則其占有即難謂係善意。原審竟認定被上訴人因買賣而占有系爭土地，即係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已逾二 年，其占有之始為善意，已逾 年，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並進而判決上訴人敗訴，自有未合。事實究竟如何，尚滋疑義。又被上訴人並未依民法第七百七 條規定而為請求（見訴狀、原審卷二 五、二 六頁），原審竟並依同條規定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亦有就未經請求之事項而為判決之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當，求予廢棄，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1 2 20 八 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九號

(一) 裁判要旨：

房屋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無基地字樣，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當事人之真意僅以房屋為典權標的外，應解為基地亦在出典之列。業經司法院以院解字第四九四號解釋在案。

轉典為典權之再設定，轉典權亦為物權之一種，原典權人於取得典物所有權後，轉典權人之權利，仍有效存在。此際原典權人對於轉典權人言，其地位與出典人無異，而轉典權人對於原典權人取得之權利，亦與典權人相同。從而出典人及原典權人均逾期不回贖時，轉典權人即取得典物之所有權。

(二)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一一條。

民法第九百五條、第九百二十三條。

上訴人 許乃余 住新加坡直落古樓維廊丁九 九號
訴訟代理人 李自武 住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七 三號
複代理人 藍瀛芳 律師
被上訴人 童炳銓 (即許炳銓、童許銓)
住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一年九月八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一年度上更(三)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年間，將系爭坐落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城字第六五二號土地六七公頃，出典於已故訴外人陳天撥，典期六年。陳天撥於民國二二年間將之轉典於伊。被上訴人與陳天撥均未於典期屆滿後二年內回贖典物，伊已取得其所有權，並於民國四四年一月五日完成所有權登記。詎被上訴人竟重複登記為所有人，侵害伊之權利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其所有權登記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陳天撥未將系爭土地轉典於上訴人，上訴人僅係系爭土地之承租人。伊已於民國二九年間經陳天撥同意贖回系爭土地完成所有權登記，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無非以：查依原典契所載：「立典契字人童許銓，有承先祖父應得基業，明買過倪家店屋一間半，坐落土名後浦中街轎巷左畔第五間，自先祖童精哲典與下坑社陳流官，而後因該店被火焚壞重新建築及修理，並前典契面銀合共換契總算仍典與陳流官之孫陳天撥官處，其店屋及樓枋等諸件，概指交銀主前去掌管，限至六年，」云云，及陳天撥與上訴人間民國二二年二月五日轉典契約，或陳天撥與被上訴人間民國二九年七月間補契均載明典物為「樓店」或「

店屋」等情以觀，原典契及轉典契約之典物僅係房屋，不及於基地即系爭土地。不論上訴人是否取得典物之所有權，究與系爭土地無涉，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次查典期屆滿後典物所有權之歸屬，如係轉典，由原典權人取得，並非轉典權人；如係典權之讓與，則由典權受讓人取得，故縱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出典者為系爭土地，屆期未回贖，亦係由原典權人陳天撥取得典物即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上訴人係轉典權人，不能取得其所有權，其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仍非有理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房屋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無基地字樣，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當事人之真意以房屋為典權標的外，應解為基地亦在出典之列。業經司法院以院解字第四九四號解釋在案。茲原審未查明有何特別情事，可解釋被上訴人與陳天撥之真意，僅以房屋為典權之標的，即以前開理由，認系爭土地非本件典權之標的，自嫌疏略。次查，轉典為典權之再設定，轉典權亦為物權之一種，原典權人於取得典物所有權後，轉典權人之權利，仍有效存在。此際原典權人對於轉典權人言，其地位與出典人無異，而轉典權人對於原典權人取得之權利，亦與典權人相同。從而出典人及原典權人均逾期不回贖時，轉典權人即取得典物之所有權。原審未查明陳天撥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有無轉典關係，以及陳天撥有無逾期不回贖情事，遽謂：如被上訴人逾期未回贖，亦由陳天撥取得典物所有權等詞，判決上訴人敗訴，亦屬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七二號

再審原告 英紹唐 住台北市民生東路七八一巷六弄六一號

再審文告機關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繼承登記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八一年度判字第五八二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於民國七九年間曾以債權人身分聲請對債務人英林貞卿就其被繼承人林篤衷之遺產為強制執行，因債務人英林貞卿就該遺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遂由執行法院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函囑再審被告機關就被繼承人林篤衷所遺坐落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五九五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即台北市民權西路二三號房一棟由再審原告代辦繼承登記，並為查封登記，嗣再審被告機關因再審原告未繳納逾期辦理繼承登記之罰鍰，所檢附保證書內容不符規定，乃於七九年二月二日通知其於文到五日內補正，惟屆期並未補正，再審被告機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一年一月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二六九號通知書予以駁回。嗣於八一年二月二三日再審原告與英林貞卿共同出具申請書，請求依內政部七九年三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號函釋，准辦上開繼承登記，並要求退還七九年二月一日大同字第八三五五號案登記規費及減免罰鍰，經再審被告機關以八一年三月二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三四六二號函復略以上開內政部函已停止適用及述明退費應付文件。再審原告不服，主張其不服之處分為八一年一月九日北市建地（四）字第六四五號函、七九年二月二日補正通知書、八一年一月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二六九號駁回通知書及八一年三月二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三四六二號函等，提起訴願、

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復為本院八一年度判字第五八二號判決駁回，茲再以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理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起訴意旨略謂：一、再審原告因聲請假扣押執行，由執行法院囑託再審被告機關就債務人英林貞卿繼承已故林篤衷所有遺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五條、土地法第七五條之一及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優先辦理登記，再審被告機關竟曲解法令通知補正事項並依同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逕行駁回再審原告之代位繼承登記與查封登記。二、再審原告不服，依同規則第四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乃循序提起行政爭訟，是其爭訟標的為實施訴訟之權能，何來非行政處分，原判決予以駁回，顯有適用法規錯誤，應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事由。為此訴請廢棄原判決並撤銷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亦難謂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經查本院原判決，除對於查封登記部分，不在原補正及駁回處分通知之列，不予置論外，對於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表示不服之八一年北市建地（四）字第六四五號函，北市建地（一）字第二六九號通知書，第三四六二號函及七九年二月二日通知書所為處分各節，說明或係就代辦繼承登記應為補正事項與逾期效果之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或僅在告知申請退還規費可檢具收據等憑辦，並未為准駁之處分，至八一年北市建地（一）字第二六九號通知部分，係因再審原告逾期補正而為否准處分，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八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即無違誤等意旨在案，從而再審原告對之縱有不服，主張其依有關係人之規定，經執行法院囑託辦理繼承登記，應優先辦理，不得曲解法令通知補正，且其爭訟標的在實施訴訟之權能，自屬行政處分云云，顯係彼此對前開函件內容之認知發生差距，致生法律見解上歧異，殊難以適用法規錯誤相論，況查執行法院之囑託登記，如尚須當事人為必要之法定程序行為時，主管之地政事務所仍應依有關規定通知補正，要難不經補正而得逕依囑託登記函而可完成繼承登記，則其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自應予以駁回，次查本件再審意旨，並未論及發見未經斟酌之任何證物，空言有同法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亦屬理由不備，又所附具文件，復皆不足為其請求再審之證據，是其訴願乏理由，合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